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Thursday, 16 October 2025**

上午9時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易志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鑽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郭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BBS, JP

葛珮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SBS, JP

廖長江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M, G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SBS, JP

何君堯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S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JP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BBS, JP

I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BBS,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秋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G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JP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JP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S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陳紹雄議員, BBS, JP

IR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BBS, JP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S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S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霍啟剛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BBS,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JP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RIK YIM KONG, JP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梁毓偉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MH, JP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 列席政府官員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I, GBS, IDSM,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兼任

醫務衛生局局長范婉雯醫生, JP

DR CECILIA FAN YUEN-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SECRETARY FOR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兼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MR HO KAI-MI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AND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MABLE CH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 PDSM, JP  
MR MICHAEL CHEUK HAU-YIP,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副秘書長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政府議案

### GOVERNMENT MOTIONS

**主席：**政府議案。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有關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有關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AND SECTION 7A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PERMANENT JUDGE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即本會同意再度任命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任期3年，由2026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

## 憲制及法律架構

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以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終審法院審判庭由5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名常任法官及1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1名非常任普通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訊，他必須指定1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

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下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了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相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是次再度任命

李義法官自2000年9月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直任職至今。他的任期已於其退休年齡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4(2)(a)條獲得延續，現時的任期將於2026年3月屆滿。是次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4(2)(b)條，再度任命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為期3年。

李義法官是香港最高級別法院中法律專業與聲望皆屬頂尖的法官之一，深受本地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推崇。李官享負盛名，被譽為法律界“巨人”，其專業水準和司法聲望，足以媲美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最高法院中最卓越、最資深的法官。他對香港以至整個普通法世界的法學領域作出了重大而深遠的貢獻，他所撰寫的判詞幾乎涵蓋所有法律範疇，尤其涉及憲法與公法、人權法、刑事法、商業法與公司法。其判詞結構嚴謹、理據充實，並不時提出新的法律原則，推動香港普通法不斷演進。他的判詞廣受本地法院援引，並有至少70次為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參照，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等，當中更涉及英國最高法院和樞密院。李義法官誠然是香港司法機構的無價瑰寶。

考慮到李官豐富的司法經驗；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未來數年的繼任安排；以及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相關法律條文，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再度任命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為期3年。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關於再度任命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推薦，政府並已於2025年9月18日就此通知內務委員會。若徵得立法會同意，這項再度任命將於2026年3月20日生效。

主席，《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包括將終審權賦予香港終審法院。香港法院一直擔當維護公義的核心角色，判例備受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重視。李義法官專業優秀，成就卓越。再度任命李義法官，對維持終審法院的高水平運作有關鍵作用。

我懇請各位議員同意此項再度任命。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林新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特首李家超先生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再次委任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香港《基本法》保障司法獨立。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香港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這一點司長剛才亦提到。

《基本法》第九十條則指明，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所以，立法會今日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審批這項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

李義法官是土生土長的葡萄牙香港人，是商事法和海事法的法學專家。1970年代在香港大學法學院任教，並於1990年成為御用大律師。1997年，李義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兩年後正式加入司法機構，成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00年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八九個月後很快便晉升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5年來至今，李義法官經歷了李國能、馬道立和張舉能3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名副其實的“三朝元老”，為香港司法和法律界作出重大貢獻。他曾參與多宗重要的終審法院判決，對回歸後的香港普通法制度，甚至社會發展，影響深遠。當中包括涉及雙非嬰兒的《莊豐源案》、商業奇案《李明治案》、涉及外交豁免權的《剛果案》、涉及國家安全法的《鄒幸彤案》，還有最近有關同性伴侶關係框架的《岑子杰案》等。

這些案件的判決結果，在社會上曾引起一定的爭議和討論。每個人心目中對公義也有不同的定義，香港市民甚至立法會在座多位議員，可能會因為自身價值觀和政治取向，對某些法官的判決持有不同的看法。這些是可以理解也是正常的，但正因為每個人心中的尺、對公義的理解有所不同，所以香港更要強調和尊重法治及司法獨立。

香港的法官都是專業的，只會根據法律條文作出判決。如果立法會議員對法官的判決有很大意見，可以在立法會行使權力和修訂法律條文，又或在立法會更好地說明有關法律的立法原意，以完善香港的法律。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這次再度推薦李義法官繼續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得到特首確認。我希望立法會各位議員支持此任命，以彰顯司法獨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很多謝林新強議員的發言，支持這項任命；我亦懇請各位議員同意這項任命。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懇請議員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今年9月23日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訂立的《2025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第109A章)第12條，為計劃放置於出航船隻的油缸內用作燃料使用的甲醇提供稅款豁免，鼓勵本地加注業發展，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在全球綠色航運的趨勢下，國際航運業已開始轉向使用低排放甚至零排放的綠色船用燃料。為維持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已在2024年11月發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行動綱領》”)，提出多燃料方針，務求能夠逐步推動香港港口供應不同類型的綠色船用燃料。

業界普遍對於我們頒布的《行動綱領》反應非常積極及正面，在立法會議員的大力支持下，《2024年船舶法例(燃料使用及雜項修

訂)條例草案》亦在今年1月生效，我們隨即分別在1月和6月公布液化天然氣——即LNG，及甲醇的加注的工作守則，並且聯同業界屢創多個第一次，包括在今年2月首次在香港水域的錨地完成LNG加注，至今已完成了10次LNG加注作業。而5月亦首次進行更高濃度的B30生物柴油燃料加注，以及在6月剛剛在貨櫃碼頭首次實現了LNG加注和同步處理貨物的作業。

雖然目前全球營運中的甲醇動力船隻數量非常少，但參考了新船和改裝船的訂單，我們預計在未來一兩年甲醇新造船和改裝船的數量將會不斷增加。甲醇的性質和傳統的船用燃料相對較為相似，而轉用綠色甲醇有助船公司大幅降低碳排放，達到國際海事組織對航運減排的要求。因此航運公司已經逐漸考慮在不同的停泊港加注綠色燃料，混合或成本較低的傳統甲醇燃料。因應巨大的需求潛力，全球各個主要港口已具備或正加速籌備提供甲醇加注服務，藉此吸引甲醇動力船隻進行燃料加注，並且會同時進行貨物的裝卸等這些其他業務。當中新加坡、鹿特丹、上海、釜山等傳統加注港，亦有不少以往比較少涉獵加注業務的港口，都紛紛正在積極籌備提供甲醇加注。過去數個月，阿姆斯特丹、大連等地方也分別已經完成了首次甲醇加注。

面對港口的激烈競爭，香港需要盡快豁免用於出航船隻的所有甲醇燃料徵稅，以允許本地加注服務商，盡快可以展開甲醇的加注業務，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和主要的燃料加注港的地位。相反，如果我們不能夠盡快為甲醇的船用燃料提供免稅，新下水的甲醇動力船便很可能選擇去其他港口加注。一旦習慣形成，香港港口的甲醇加注服務對這些船隻將失去吸引力。因此這次的修改法例具有迫切性。

在各類綠色船用燃料中，香港目前只有甲醇在第109章下須徵稅。甲醇稅於1957年首次引入，當時旨在遏止摻雜酒生產及預防甲醇中毒，而目的非單純增加稅收。為避免甲醇免稅助長摻雜酒生產和危害公眾健康，我們建議把免稅範圍限於擬放置於出航船隻油缸內作燃料使用的甲醇。就《修訂規例》而言，出航船隻指總噸位為400噸或以上，並預定或以其他形式計劃在其油缸內放置相關甲醇後駛離香港水域的船舶，亦即是船用甲醇燃料的預期主要使用者。為回應業界的殷切期望，加速籌備、開展及擴展香港的甲醇加注業務，我們先透過修訂規例為用作出航船隻燃料的甲醇引入稅款豁

免，然後在2026年上半年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就濫用免稅甲醇特定情況引入新罪行，並且就相關罪行的法律程序訂立事實推定，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規管使用免稅甲醇。在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前，現行第109章的通用條文及罪行其實已可有效追究一般濫用免稅甲醇者的法律責任，而香港海關及海事處亦將加強監察相關甲醇加注作業。

為用作船用燃料的綠色甲醇提供免稅，亦是在《行動綱領》提出的其中一項的重要建議，並在《2025-202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運輸及物流局於今年3月4日就《行動綱領》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支持《行動綱領》中建議的措施。剛發布的《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附篇中亦有提及進一步把免稅範圍擴大至所有用於出航船隻燃料的甲醇。現時建議的免稅範圍已經能為加注業務運作帶來更多便利與靈活性，並回應了業界相關持份者對香港加強發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的期望，我們預期業界將歡迎有關措施，亦會積極作出跟進和回應。如《修訂規例》今天獲立法會批准，有關規例將於本月中刊憲生效。

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盧偉國議員：**主席，本人支持通過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批准《2025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實施行政長官李家超在2025年施政報告附篇所載，為用於出港船舶加注的甲醇提供關稅優惠的建議。

首先，航運業減碳已是全球共識，國際海事組織(“IMO”)定下明確目標，力求於2050年前後實現國際航運業界的淨零排放，歐盟等主要經濟體也相繼收緊對航運碳排放的監管，全球航運業正在加速轉向使用氫、氨、液化天然氣和甲醇等新型的替代燃料。香港作為IMO的附屬會員，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高踞全球第四，船用燃料加注量也位列全球第七，既有責任積極配合減排目標，更有必要把

握綠色轉型的機遇，透過加快發展新燃料的加注服務，維持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同時，這項修訂規例也是香港全面對接國家發展策略的關鍵一步。中共第二十屆三中全會的《決定》明確提出，要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們透過提升香港航運業在綠色轉型時代的吸引力，能夠切實做到“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鞏固我們無可替代的門戶及樞紐角色。

基於上述背景，本人樂見特區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務實策略，鞏固和提升香港的航運中心地位。去年10月，本會通過了《2024年船舶法例(燃料使用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便利本地船隻使用新燃料，並且加強安全與環境的規管。在緊接的11月，政府便公布了《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推動港口多元化發展綠色燃料供應。

至於是次修訂規例的主旨，是為用於出港船舶加注的甲醇提供關稅優惠。在眾多綠色船用燃料中，唯獨甲醇因為歷史原因，被《應課稅品條例》徵收關稅，其立法原意是要遏止不法分子生產摻雜酒，而非為了財政稅收。這項高昂的稅款對於動輒需要加注數百甚至數千公噸甲醇的遠洋貨輪而言，無疑將大幅推高營運成本，削弱香港發展綠色航運的競爭力。所以，盡快豁免船用甲醇的稅款，拆牆鬆綁，是吸引甲醇動力船舶選擇香港進行燃料加注的必要之舉。

政府提出“兩步走”方案，以平衡業界的迫切需求和嚴謹執法的需要。第一步，即是由本會通過修訂規例，先行為出航船舶加注燃料甲醇提供稅務豁免，讓業界可以搶佔市場先機，同時限制免稅範圍只涵蓋大型船隻油缸內的燃料，以防止非法用途。第二步，政府計劃在2026年上半年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引入針對濫用免稅甲醇的新罪行，從長遠加強監管，確保措施周全，執法有力。

我深信通過上述環環相扣的組合拳，香港航運業的競爭力將會顯著提升，作為全球綠色航運中心的角色和作用也會日益突出，同時將有助香港穩步邁向2025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為國家發展與全球減碳作出積極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

**蘇長榮議員：**主席，今天審議的有關《2025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決議案，是政府推動綠色航運發展的一項關鍵立法舉措，在全球航運業加速邁向低碳的大背景下，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必須積極引領變革。是次修例的核心，是通過稅務寬免，提升香港作為甲醇燃料加注港的吸引力，直接呼應了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打造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及交易中心的明確目標，展現出香港發展國際航運綠色轉型的決心。

香港在發展綠色甲醇航運方面已取得實質進展，近日全球第一艘甲醇雙燃料動力滾裝船“港榮”輪成功首航香港。這艘懸掛香港區旗的巨輪，不僅印證了甲醇燃料技術的成熟與可行性，更標誌着香港港口已開始積累甲醇燃料加注的實際運營經驗，為塑造未來航運業的新生態注入了強心針。

這次稅務豁免可被視為香港構建完整綠色船用燃料生態圈的起點。本港早年為了杜絕甲醇製作假酒，對甲醇入口賦予重稅，但今天甲醇可用作船隻的清潔能源，這已成為國際趨勢，本港必須盡快免除關稅對相關發展存在的阻力。

除了稅務優惠外，本港更應持續完善相關配套，確保甲醇加注作業的安全與效率，包括甲醇貯存、運輸和加注系統的建設，同時也應着手制訂綠色燃料的本地標準和認證機制。正如施政報告所規劃，政府應邀請業界發展綠色燃料貯存設施，並開展綠氨和氫氣加注的可行性研究。建議政府在推行稅務豁免的同時，盡快開展對相關監管框架的全面檢討，確保在促進產業發展與維護規管效力之間，與時並進，創造產業發展的協同效應。

總而言之，是次修例明確回應了業界的迫切需求，與特區政府的綠色航運政策一脈相承，共同把握國際航運減排的關鍵機遇，向全球市場發出明確信號，香港已準備好成為亞洲綠色船用燃料的核心樞紐，鞏固並提升我們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多謝主席，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代表工聯會支持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首先提出我們職工會勞工界的觀點。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絕對有助航運業和能源事業的發展。我們期望除了企業和行業好起來外，政府也不要忘記對本地工人、技術員或相關從業員的支援和培訓。我們看到在可見的未來，特區政府抓緊綠色轉型的大趨勢、大時機，相信國家也會借香港這個國際城市的平台，持續把大有前景、大有可為的綠色能源在香港使用。

因此，我們特別關注甲醇的加注及相關作業，或者其他新能源。第一，是從業員的安全事宜，希望當中的安全保障、指引及裝備能與時俱進。第二，希望企業、行業、政府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及時更新與甲醇作業相關的安全指引，並資助本地從業員定期參加培訓，以提升技術和加強安全意識。同時，也要加強對設施、設備的安全巡查和檢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符合規定，營造安全作業環境。

我們工聯會接下來會做兩件事。第一，會在星期六就行業模範之星評選作出公布。我們看到很多技術工人以工匠精神專注於其行業，為行業提供大量專業和創新的建議。如果綠色轉型或廣泛使用新能源是香港的趨勢，也希望政府鼓勵更多。除企業外，其實很多從業員自己亦有不少點子。下星期我們更成功邀請內地的勞動模範來港進行分享。我們深信，經濟的發展和技術的推進，除了資本家和企業有責任外，很多有心和有點子的行業工人亦有一個角色，所以希望能重視工人和工會的參與。

此外，我們看到全球經貿狀況十分緊張，美國發起的關稅戰及各種倒行逆施的惡政，影響國際經貿以至航運的發展。所以特區政府在過去我們航運中心地位遭受質疑時接連出招，並透過綠色轉型提振大家的信心，這點值得稱讚。我們相信，在如此激烈的國際環境和難以預料的國際政治情況下，我們堅持創新、創優和創首是對於我們國際一流城市要維持地位和發力很重要的。所以創首，剛才多位同事提到我們是成功全世界第一個綠色加注甲醇，這個很重要。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努力，把握綠色轉型，讓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例如在綠色能源認證，推動香港的標準成為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的連接點等作出更大的使命。

最後，很多同事已講述甲醇要徵稅的原由，我希望政府也不要掉以輕心。雖然政府聚焦在重型或國際航運上使用甲醇才可免稅，

但難免真是有不法分子。希望政府考慮設立舉報熱線或舉報有賞的熱線，避免假酒在香港出現，一宗也嫌多。

我謹此陳辭。

**嚴剛議員：**主席，本人支持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就《2025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動議的議案。首先，要充分肯定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附篇中提出為出港船舶加注甲醇提供關稅豁免的建議。該措施依據去年11月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提出，並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得到確認。通過及時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2條，豁免總噸位400噸以上出航船隻的燃料甲醇稅款，可降低本港港口加注成本，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競爭力。

主席，全球船舶正朝向綠色動力加速轉型，國際海事組織減排目標促使航運業普遍使用低碳燃料。香港亦採取了不少有效的措施，例如：中電與港燈合資的大嶼山海上LNG接收站，以支持LNG船舶加注；目前葵涌碼頭的貨船亦已實現在碼頭“船對船”加注LNG，為綠色航運增加更多選擇。

長遠看，甲醇成為環保替代燃料熱點，使用綠色甲醇可減排超過70%溫室氣體，且儲運更安全便捷。近期，全球第一艘甲醇動力滾裝船、以香港命名的招商局“港榮”輪首航香港，全球領先的班輪船公司馬士基也完成首批13艘16 300 TEU遠洋甲醇雙燃料船的建造。這些均顯示甲醇並非過渡燃料，香港若要爭取亞太綠色航運領先地位，甲醇船舶燃料加注設施是關鍵。期望政府可以與航運界拓展合作，開發本地加注設施，刺激產業鏈發展。

目前評估顯示，香港因土地及環境限制，不適合發展大型甲醇生產基地。未來本港甲醇使用主要靠海運進口，議案通過後船用甲醇進口量將大幅增加，但現有甲醇儲存及加注設施仍然不足。施政報告提出規劃青衣南約9公頃土地作綠色燃料儲存中心，政府已於9月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轉型後可提升燃料儲存量。不過，9公頃規模對應未來需求仍不足，建議政府對青衣周邊有意轉型土地用途的企業提供政策優惠，鼓勵更多工業用地轉為綠色燃料儲存中心，加速綠色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雖然修訂規例設有海關書面批准及總噸位的門檻，但建議政府關注稅務豁免後可能出現的問題，如小型船隻由大型船舶上抽取甲醇用於走私或遭濫用，由此可能產生安全問題。促請政府盡快推出配套監管及懲罰措施，加強燃料追蹤及稽查。

主席，此議案對香港爭取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2035年前將碳排放從2005年水平降低50%的減排目標，具有積極意義。

本人支持議案。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根據現時法例，甲醇及任何含甲醇的混合物均須繳交稅款，稅率為每100公升840元或每一公噸為35,000元。若以每次遠洋船舶加注數百公噸的甲醇燃料計算，便要繳付近千萬元的稅款，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開支。為吸引遠洋船舶在香港進行甲醇燃料加注，我支持政府提出為用作遠洋船舶加注的甲醇提供免稅的建議，以回應國際航運業綠色轉型的趨勢，推動香港構建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以鞏固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國際海事組織訂下在2030年航運業的溫室排放較1990年減少55%及在2050年實現零排放的目標。該組織亦於今年4月制訂了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航運業溫室氣體減排框架，規定船東必須逐步採用更清潔的燃料，否則將面臨經濟處罰。此舉意味着，遠洋輪船轉用清潔燃料是大勢所趨，這將加速綠色燃料的需求增長。

雖然現時以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的遠洋船舶仍然是主流，而香港首次船對船液化天然氣加注已於今年2月完成，但由於液化天然氣並非零排放的燃料，故只被視為一個過渡性的安排，並將會被其他較潔淨的燃料，如氫、氨及甲醇等所取代。當中尤以甲醇被視為替代傳統船用燃料的重要選項，這是因為其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成本相對氫和氨為低，安全性亦較高。

根據資料，現時全球船用燃料需求約3.3億噸，而甲醇目前總產能約1.7億噸。為填補這個缺口，中國內地正積極布局大力增加甲醇的產能，預計到2026年，全球將有75%的甲醇產自中國。雖然現時甲醇的價格較傳統船用燃料高2至3倍，但隨着產能不斷提升及更多船公司逐步選用，價格相信將會持續下調。

香港的地理位置，是遠洋船舶必經之路。為把握中國內地在甲醇方面的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我和張宇人議員於兩年前(即2023年)就成立了一個甲醇加注的跨部門、跨行業工作小組，推動訂立與甲醇加注相關的法規、安全標準及基礎建設，以促使香港進行甲醇加注，並逐步發展為綠色燃料的交易中心。

很高興，近日已有以甲醇作燃料的汽車滾裝船“港榮”輪首航，這標誌着香港在綠色航運踏出了重要的一步；今天運輸及物流局提出甲醇寬免稅項的法例修訂；因預計今年年底前將進行首次甲醇加注，政府亦會在今年內——剛才也提到應該會在9月——開始邀請業界就發展綠色船用燃料貯存設施提交意向書，顯示香港在綠色燃料加注方面的產業鏈正逐步形成。

主席，我想一提的是，今天政府提出的甲醇寬免稅項只限於400噸以上的遠洋船舶，以吸引更多遠洋船舶以香港作為加注港。另外，以甲醇作為燃料並不局限於遠洋船舶，內地已有以甲醇作燃料的重型車輛，其價錢與現時傳統燃料車輛相若。政府早於1957年引入甲醇稅，目的是遏止其被用於摻雜酒生產，以免危害市民健康。我明白，若然免稅甲醇亦可應用於陸上運輸，日後被非法用作摻雜酒的風險或相對較高。但既然甲醇將會是主要的綠色燃料，政府就必須與時並進，參考工業用柴油以顏色作識別，日後進一步將甲醇的稅務寬免擴大至陸上運輸，以至本地船舶，以鼓勵運輸業界使用潔淨能源。此舉既可落實特區政府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亦可確保香港在全球綠色轉型中保持領先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和易志明議員剛才的發言，已詳細述說綠色甲醇的背景，我不想重複。我只想說，在2023年施政報告發表前約兩個月，自由黨和我曾向特首表示要加速、加快，要考慮綠色甲醇，因為新加坡當時已密鑼緊鼓。我很擔心，特別是船運，現時已經越來越少經過香港的港口取貨。更有傳聞，當船舶不能以甲醇加油時，甚至就連貨櫃落櫃也要支付附加費。當時我們與特首討論，我很高興看到特首很快把這寫入施政報告。

接着，在10月23日，立法會討論的《2024年船舶法例(燃料使用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當然，剛才局長也有提及其他日子，

今年大家亦已準備就緒，本港發展甲醇儲存設施的工作應可啟動。今天很高興看到局長再提交減稅的政府議案，我覺得這確實能令香港可收回現時新加坡、南韓，包括國家上海很多加油站的業務。我相信這是很好的做法。所以，易志明議員剛才說到自由黨會支持，但我想重複他所說的一點，我覺得我們不要只針對船舶，其實海陸空也應要考慮，以減稅吸引甲醇來港儲存，也吸引人們來港加注甲醇。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剛才多位議員表達的意見和對《2025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的支持。

今日會議的討論來得非常及時。這個星期，國際海事組織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正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採納早前已獲通過的《國際海事組織淨零框架》(“《淨零框架》” )。如果《淨零框架》獲得採納，將為全球航運業碳排放設立定價機制，大大加快整個國際航運業的綠色轉型、航向綠色未來的步伐，並為國際海事組織所訂於2050年前後國際航運達到淨零碳排放的目標提供有力支撐。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將與廣大的國際社會和航運業界同心協力，繼續落實不同措施，提升競爭力，為國家作出貢獻，以支持航運綠色轉型。今日這項議案正是我們推動綠色甲醇和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業發展的重要一環。

香港在綠色船用燃料方面的發展潛力巨大。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及，在剛過去的9月，“港榮”輪在香港首航。這艘輪船是首艘甲醇

雙燃料動力的汽車滾裝船，有3個重要意義：第一，它使用甲醇作為其中一個燃料，日後可來港加注及作業；第二，它懸掛香港旗，是對本港船舶註冊的重要肯定；第三，它運載新能源汽車，由香港出發運至歐洲各城市，體現香港港口的國際化。

特區政府會循政策、法例、硬件、軟件、人才培訓和實際操作這幾方面推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業發展，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

今日我們提交的《修訂規例》，正是政策和法例層面的一項措施。我們對以往訂定的甲醇稅務規定特意作出優化，從而加速讓使用甲醇作為推動出航船舶的燃料獲得稅務豁免。

除此之外，在硬件上，剛才亦有議員提及，雖然香港是彈丸之地，土地資源有限，但我們亦在青衣南覓得一塊9公頃的土地，適合供市場發展綠色燃料貯存。我感到十分開心，因為我們最近邀請有興趣的業界提交意向書，至今已收到超過17家企業垂詢或提交意向書。剛才亦有議員詢問，能否再物色更大的用地。未來，我們會密切留意貯存需求，亦會檢視和推出相關措施，例如增加興建貯存設施的土地供應等，以支持香港綠色船用燃料業務進一步發展。

為將香港打造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中心，以至構建整個產業鏈，我們亦會在軟件方面多做工夫。目前，我們透過商務部的平台，與內地不同企業對接。剛才易志明議員亦提及多年前成立的工作組，現時我們亦已成功促成內地和國際一些企業或船舶公司達成項目協議。隨着今日《修訂規例》的通過，我預期在今年年底以至明年，將會陸續有很多好消息，大家將會見到實質行動。

在人才培訓方面，剛才聽到工聯會指出，過去我們比較着重業界企業發展，但操作方面亦非常重要。在這方面，海事處已經訂定作業守則，因為有關技術具有高度專業性。我們亦正在物色相關培訓課程，目前已在大灣區物色了大約8個課程，未來希望納入“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積極培養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實際操作方面的人才。

我們亦須審慎監察，防止不法分子從事逃稅或其他危險行為。就此，海關和海事處會加強巡查，亦會進一步完善整個執法制度。

我十分明白剛才張宇人議員所言，除航運領域外，甲醇亦可應用於其他範疇。我們明白，現時大型出航船隻使用甲醇作為燃料的技術相當成熟，並正在全球迅速普及，因此我們更要盡快提出修例建議。我們預期出航船隻對於使用大量甲醇作為燃料的需求會日益增長。相反，當前甲醇在其他範疇亦有作為燃料使用，但大多數處於起步階段。此外，我們亦須防範利用甲醇製造假酒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我們必須作出平衡，小心考量，在就不同情況或用途提供甲醇免稅時作出謹慎評估，考慮應用場景，避免免稅措施帶來風險。然而，我們仍會着眼未來。正如過去一樣，幾年前我們可能認為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空間有限，未必有企業有興趣來港發展，但透過政策、法例、硬件和軟件的配合，我看到市場力量正在起動。因此，我十分高興聽到各位議員剛才表達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陳永光議員動議的“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永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議案(延擱自2025年9月10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Motion on “Stepping up efforts in combating illegal medical practices to safeguard public health”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10 September 2025)**

**“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議案**

**MOTION ON “STEPPING UP EFFORTS IN COMBATING ILLEGAL MEDICAL PRACTICES TO SAFEGUARD PUBLIC HEALTH”**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議案。

本港醫療系統的水平及質素享譽國際，守護市民健康之餘，亦令港人引以為傲。但近年市面上湧現不少標榜能為顧客提供“正骨”、紓緩痛症等服務的處所，不少市民在這些處所接受了懷疑由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後受傷或受騙。

我本人的議辦接獲大量類似的求助個案。當中，有受害人因脊椎側彎用5萬元在該類處所購買了3次療程。但結果發現，所謂的治療只是用類似按摩槍的儀器進行紓緩；自稱“doctor”的服務提供者，亦根本不是註冊專業醫護人員。

錢銀損失尚且事小，更嚴重的是身體受到傷害。我曾接獲個案，受害人在做運動時不慎弄傷右髖關節，她到一間聲稱能夠提供“正

骨”服務的中心求醫。結果該中心的“正骨師”不但沒有幫助她改善病況，更在一次治療過程中大力按壓她的關節，令她感到劇痛不已。她轉到註冊中醫診所求醫，註冊中醫檢查後發現她多個關節移位，經一年半時間治療仍未完全痊癒。該受害人報警求助，最終揭發涉事“正骨師”根本不是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

類似的個案還有很多，綜合醫療界反映和我接獲的個案內容可見，這些涉嫌非法行醫的處所通常有三大行騙手法：第一，巧立名目，用“doctor”、“正骨師”、“痛症治療師”等名銜混淆視聽，令市民誤以為其是專業醫療人員。第二，使用“永久根治”、“3次‘斷尾’”等詞語誇大療效，以招徠客人。第三，利用市民急於康復的心理，誘騙市民購買貴價療程，動輒數以萬計，甚至數十萬計，有個別處所更甚至會透過“包claim保險”、高壓推銷等不良手段，誘騙和威脅消費者購買療程。

主席，這些處所的所作所為，已造成極負面的社會影響。它們輕則令消費者蒙受金錢損失，重則傷害消費者健康，對於本港醫療衛生界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認為政府當局不能聽之任之，必須主動加強打擊非法行醫行為，保障市民健康福祉。

至於具體該如何打擊這些非法行醫行為，我有3項建議。

首先，要檢視和完善相關法例。現時香港就醫療專業設有嚴謹的規管制度，以保障市民安全和健康。當中，有13類醫療專業人員必須先註冊才可在本港執業，該13類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行為，亦受到相關法定管理局及委員會的規管。另一方面，《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於2018年11月刊憲，規管註冊醫生及/或牙醫執業的處所，要求營辦人須領有牌照或豁免書，才可營辦相關私營醫療機構。

不過，主席，上述法例條文的規管對象是經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和持牌的私營醫療機構。對於那些未經註冊而提供所謂醫療服務的“乜乜師”，以及由他們經營的“乜乜中心”等，就完全不受這些法例條文的約束。這樣就算受害人訴之法律，往往亦難以將他們定罪，導致出現了“專業受規管，非專業無監管”的現象，這是十分不理想和不可接受的。

曾有受害人對我說：“陳議員，如果有人刻意傷害一隻動物，我們可以控告他虐畜。為何這些非法行醫的‘乜乜師’傷害消費者後，可以全身而退？”我認為，她的這番話，值得我們反思。我希望當局能盡快檢視和完善相關法律，堵塞法律漏洞，杜絕非法分子利用法律灰色地帶進行非法行醫。

其次，我亦強烈建議當局要加強巡查執法，以打擊非法行醫行為。相信大家稍加留意就會發現，身邊有許多“乜乜中心”、“乜乜師”的廣告鋪天蓋地。而除了我本人外，醫療衛生界，包括中醫、西醫、脊醫、物理治療師等眾多醫療專業均反映，經常接獲有關類似處所的舉報個案。

然而，根據政府回覆本人的質詢，由2021年至2024年第三季，懷疑違反各項醫護專業人員條例而提供“正骨”或“痛症”服務的個案只有35宗，當中只有3宗成功檢控並定罪。2020年至2024年的5年間，涉嫌違反《醫生註冊條例》及《中醫藥條例》，非法使用名銜與未經註冊執業的個案，合共只有27宗，其中被定罪的只有24宗，未被定罪的有3宗。

大量的受害投訴個案和少數的成功定罪個案形成很大的落差，我認為，這除了反映出該類處所善於利用法律漏洞逃避規管之外，亦突顯執法力度迫需加強。因此，我衷心呼籲當局化被動為主動，不要等到接獲舉報投訴才跟進處理，衛生部門應與執法部門合作，主動出擊，加強巡查和執法，甚至透過“放蛇”等行動，打擊非法行醫的行為。這才是保障市民健康的有效之舉。

此外，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亦至關重要。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香港就醫療專業設有嚴謹規管理制度，但在現實生活中，很多市民並不知道哪13類醫療專業人員要先註冊才能執業和提供服務，而對於私營醫療機構登記冊，更是聞所未聞。不少市民一看到身穿白袍、自稱“doctor”或“乜乜師”的人士，就會誤以為對方是專業的醫療人員，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除了呼籲市民切勿向非受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求診之外，政府亦可以在公立醫院擺放宣傳單張，或者與區議員、關愛隊等合作，深入社區舉辦一些宣傳教育活動，讓市民知道有哪類醫療專業人員必須要先註冊

才能執業和提供服務，也要懂得如何透過各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員名單和私營醫療機構登記冊，核實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資格。我相信，只要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才能有效避免市民誤墮非法行醫陷阱。

最後，我想特別強調，我提出議案是針對個別處所的非法行醫行為，對於按摩、足浴等正規的商業活動，我是十分支持的，亦肯定它們在紓緩市民身心疲勞方面的正面作用。我亦樂意與這些正規商業機構共同打擊非法行醫行為，合力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

接下來，我會認真聆聽大家的真知灼見，亦懇請各位支持本人的議案。

### **陳永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的醫療水平和質素享譽國際；據報，目前坊間有不少處所標榜能為顧客提供‘正骨’、紓緩痛症等服務，但有市民在這些處所接受了懷疑由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後受傷；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未經註冊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問題，檢視和完善相關法例，加強巡查執法，以打擊非法行醫行為，同時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防止市民誤墮非法行醫陷阱，以保障市民健康，並維護香港醫療衛生界的聲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永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陳永光議員提出“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的議案。

### **引言**

香港醫護專業水平在已發展的經濟體中名列前茅，13類法定註冊及5類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下的醫護專業多年來在各自領域內建立良好信譽。政府致力維護香港醫療服務的質素，以配合醫護專業的執業需要及保障病人安全，對非法提供醫療服務採取嚴厲執法

行動。同時，政府透過規管其他與醫療服務相關的安排，包括提供醫療服務的處所以及醫療廣告，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醫療專業界別的聲譽。

如市民有任何醫療需要，應及早向醫護專業人員求助，切勿輕易相信坊間未經註冊或認可人士，自稱可提供所謂“治療”。這些人士的專業資格和水平未獲確認，所謂“治療”的安全性和效用並無保障，甚至可能加重病情或引致受傷。

### 對各類醫護專業進行規管

政府對不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素高度重視。其中，就13類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包括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護士、助產士、中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和脊醫，現行法例禁止未經註冊執業，以及非法使用註冊醫護專業名銜的行為。相關醫護專業的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定時更新其專業從業員的名冊，讓市民查閱服務提供者是否獲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至於其他沒有醫療元素的服務，例如美容、美髮，以及各類以非醫療方式進行的保健服務，包括按摩和足浴等，並不屬於受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執業範圍。

我們呼籲市民，如知悉有個別非專業人士提供疑似醫療服務，可直接向衛生署或警方舉報。於2021年至2025年7月底期間，衛生署合共轉介或協助警方調查超過90宗涉及懷疑未經註冊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個案。

就陳永光議員的議案提及坊間所指的“正骨”或“痛症”服務，若服務實際內容涉及必須由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便會受相關條例規管。非註冊的專業人士提供該等服務即會被檢控，當中有機會觸犯的法例包括：

- (i) 如有關行為涉及《醫生註冊條例》所指的內科或外科執業而有關人士並無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或處監禁5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ii) 如服務涉及《中醫藥條例》所指應用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的傳統中醫藥學理論，以進行該條例所訂明的作為或活動，會被視為以中醫方式行醫。任何非註冊中醫或非表列中醫的人士提供這些服務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
- (iii) 如服務涉及《專職醫療業條例》所指從事物理治療師專業，該名無註冊人士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v) 如服務涉及脊醫管理局專業守則所指的脊骨療法而有關人士並非名列《脊醫註冊條例》下的註冊脊醫名冊，該名無註冊人士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

除了上述法例，現時相關醫療專業的管理局及委員會亦透過專業守則訂定各專業的實際醫療作業程序。各專業的醫護人員檢查或治療病人，須確保符合現行相關專業守則或法例的要求。如違反既定的專業守則或相關法例，有關管理局及委員會會採取紀律行動。

### 規管提供醫療服務的處所

除了針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外，政府正分階段落實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旨在規管註冊醫生及/或牙醫執業的私營醫療機構處所，涵蓋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營辦人須領有牌照或豁免書，才可營辦相關私營醫療機構。鑑於這些醫療專業的執業處所，日常運作極可能涉及血液管理等高風險範疇，因此政府按照風險管理為本的原則，在醫療專業自身的法例規管以外，進一步透過法例對相關處所實施最嚴謹的規管理制度。市民可透過衛生署流動應用程式的“查牌易”功能，掃描牌照或豁免書上的二維碼以核實持牌或獲豁免的私營醫療機構。

針對社會關注不法分子使用具誤導性的名稱或描述，令公眾以為有關處所提供醫療服務，政府計劃在診所牌照及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生效後，進一步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92條，禁止非獲准機構——即並非持牌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並非獲發豁免書的小型執業診所——的處所使用指明的名稱或描述，務求加強規管。

## 對醫療廣告進行規管

為避免市民尋求不當方法治理某些情況，現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禁止/限制任何人發布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以預防或治療條例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這涵蓋任何肌肉與骨骼系統疾病，包括風濕病、關節炎及坐骨神經痛等。衛生署已有既定機制審查廣告，如發現內容涉嫌違反條例會依法處理。

2021年至2024年期間，衛生署合共審閱了約17萬條在本港不同媒體所發布的廣告，包括報紙、雜誌、宣傳單張、招牌、海報，以及電台、電視和互聯網上的廣告等，並就超過1 700條廣告發出警告信，當中包括聲稱能提供“正骨”服務的處所。

## 宣傳教育

在宣傳方面，衛生署已透過其網頁及製作小冊子、單張和短片等，向市民提供有關區分醫療程序和其他服務的資訊，列明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的程序，並提醒市民在決定接受醫療程序前，應先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潛在風險和可能出現的併發症，以及徵詢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意見。

政府鼓勵各醫護專業的團體參與宣傳教育，向市民進一步介紹各醫護專業的角色，讓信息更“入屋”。我亦藉此機會向公眾呼籲，如身體不適、抱恙，應向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尋求醫療建議及治療，切勿採信不知名、妄稱專業或無法認證的人士所提供的所謂“醫療專業意見”，或讓他們提供治療。自身健康在自己的手中，選對的人，走對的路，健康自然有保障。

主席，我樂意聆聽各位議員對議題的意見，稍後再作詳細回覆。

多謝主席。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必須完成正式的醫學訓練並獲得法定的註冊資格，才可以在本港合法執業行醫。但現實中，我們見到越來越多未經註冊、不符合資格人士，透

過網絡平台和社交媒體招攬生意，以專業包裝和虛假宣傳手法，公然提供各式各樣未經科學鑒證的所謂“治療服務”，例如一些偏方治療。

由於網上資訊泛濫，部分更透過真實個案分享、利用艱深的醫學用詞，甚至不同地區的研究數據，試圖掩飾治療的功效，一般市民確實很難分辨真假。再加上政府一直對這類隱蔽而且多元的非法醫療行為，在監管和執法取態上都比較被動，從而令問題更加複雜。

雖然目前本港的醫療監管制度相對完善，法律上有《醫生註冊條例》和《中醫藥條例》等法規規管醫療行為，但執法方面，仍然面對不少挑戰。一方面，取證難度較大，很多非法行醫在隱蔽場所或者網上進行，執法部門很難主動發現和蒐證。另一方面，罰則亦相對較輕。根據政府的紀錄，2020年至2024年間，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和《中醫藥條例》，完成檢控並定罪的個案只有24宗，這個數字反映出執法成效對潛在違法者的阻嚇力明顯不足。此外，部門之間的協調亦不夠暢順，醫療監管、衛生部門與警方之間的信息共享合作機制有待加強。

主席，更重要的是，市民對非法行醫認知普遍不足。很多人因為缺乏醫學常識或者受低價誘惑，便容易光顧無牌行醫人士，不知不覺間暴露在風險之中。弱勢群體，例如低收入家庭的長者，或更加因為正規醫療費用高昂而轉向非法項目。最近有藥房甚至淪為“山寨診所”，店員一條龍包攬診症、處方和配藥，形同無牌行醫。如果持續下去，後果可說是不堪設想。

為了更有效打擊非法行醫，我建議政府從以下數方面考慮：

首先，政府應完善現行的法律框架，提高對非法行醫的罰則，增強阻嚇力。同時，應擴大法律涵蓋的範圍，明確將網絡平台上的非法醫療廣告和服務納入監管，並對提供平台服務的企業引入連帶責任，要求他們主動審查和移除非法內容。

第二，加強執法部門協調。執法部門應成立專責小組，整合醫療監管機構、警方和衛生部門的資源，進行定期聯合行動，避免重複工作和“信息孤島”問題，提升執法效率。政府亦應加強巡查，考慮透過“放蛇”行動主動出擊，打擊非法行醫網絡。

最後，政府應透過媒體、社交平台和社區活動，向市民解說非法行醫的風險和識別正規醫療服務的方法，例如製作簡單明顯的指南，教導市民如何查詢醫生註冊的狀況，並鼓勵遇到可疑情況時主動舉報。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法例，13類醫療專業人士，包括醫生、牙醫、中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必須先取得註冊才可在本港執業，否則即屬違法。然而，近年非註冊人士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越趨普遍；這些人士循不同渠道，以似是而非的手法宣揚治療效果，並以便宜的收費吸客，但其專業資格和醫學水平卻未獲確認，所提供的治療效用成疑，以致不少市民誤墮非法行醫陷阱，引致受傷，加重病情，蒙受不必要損失。

當局在2021年至2024年第三季，便接獲了35宗“無牌正骨”或紓緩痛症服務的個案；近月亦有6名外傭因涉嫌提供非法牙醫服務被捕，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本港醫療服務的安全性和專業性。我建議當局循完善法規、加強執法，以及強化宣傳和教育3方面着手，全面杜絕非法行醫，確保市民能受到正規和合格的醫療服務。

完善法規方面，雖然現時已有不同法例規管醫療處所和醫療服務提供者，但在醫療廣告規管方面仍存有灰色地帶，亟待完善。當中，《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定禁止為藥物、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包括任何肌與骨骼的系統疾病，例如風濕病、關節炎及坐骨神經痛等，但卻未能涵蓋諸多毫無根據及具有誤導性的廣告。未經註冊人士通過在廣告中使用模糊用語，例如疼痛管理和手法治療等，並刻意避開使用中醫、物理治療或脊醫方法治療等字眼，利用法律漏洞誤導市民，亦令執法工作變得困難。

因此，我促請政府盡快完善對醫療服務相關廣告的監管，包括與各個醫療專業人員團體和機構定時召開會議，跟進不同醫療類別非法行醫和刊登不實醫療廣告的情況，同時定期檢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相關規範，持續更新和完善醫療廣告的審查機制，明確訂定禁止的醫療廣告內容，如誇大、失實、誤導和促銷等資訊，確保能與此同時堵截漏洞。

加強執法方面，有見現時非法醫療服務有隱蔽化和地下化趨勢，我建議當局可參考警方“防騙視伏器”的做法，設立公眾舉報平台，由衛生署把關；如市民懷疑有人非法提供醫療服務，可透過平台即時舉報，藉此提高社會警覺性，並經由衛生署核實後，盡快作出執法行動。此外，當局亦應與執法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加強巡查和執法，例如透過“放蛇”和“掃樓”等行動，及時制止非法行醫行為，保障市民安全權益。

除了完善法規和加強執法外，當局亦必須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我建議政府可製作多些“懶人包”和指南，透過定期在各區舉辦活動和設立街站，宣揚向合適註冊醫療專業人士尋求醫療建議和服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避免市民尋求非法和不當的方法治療。當局亦應主動整合各類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料，建立一個完整的資料庫，讓市民在求醫前可一鍵查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多謝主席。社會大眾普遍重視健康管理，日益傾向使用各類養生、保健及美容等服務，正如議案提及，一些標榜“正骨”和紓緩痛症等服務亦因此而越來越多。就以痛症為例，“痛”其實是病徵，但現時坊間有不少處所或廣告都標榜能夠應對痛症，例如大家看到的“痛症剋星”、“痛症博士”、“痛症DR”，都令市民誤解以為自己買了療程後就已接受治療，最終發現無助病情，甚至造成身體損傷。明明相關風險事件屢見不鮮，但至今仍然無有效機制杜絕同類情況，原因究竟是甚麼？今日很多謝陳永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針對這個問題好好討論。

議案中討論的“非法行醫”，首先需要釐清何謂“行醫”。不過，本港目前對“醫療程序”及“醫療行為”所作的定義並不明確，當局所說的《醫生註冊條例》、《中醫藥條例》雖然有規管正式醫療程序，但對於非侵入性、使用非藥物、針劑、手術刀等程序，難以界定是否屬於醫療服務，亦未有明確規管。既然並無明確定義，何來非法行醫？因此，部分商戶往往利用這個漏洞逃避法律責任，令我們根本無法行前一步處理這個問題，只有在事故發生後才引起關注。

本港兩年前曾經發生一宗轟動一時的美容中心提供自然療法事件。涉事女負責人向3名癌症病人聲稱可透過“磁療”及心靈輔導等

方法治癌，並且建議她們停用正統藥物，最終導致其中兩人停藥後離世。最令人無力的是，明明事件直接牽涉市民的生命安全，但因為現行法律只規管醫療業界，規範從事西醫執業的行為，而事件中的被告並非註冊醫生，涉及的行為亦非西醫提供的服務，不受專業監管，最終被告所有罪名都不成立。相信這絕對是對於本港醫療監管制度的一記當頭棒喝。

悲劇發生後，社會已經有聲音要求政府需要認真考慮規管另類療法，但可惜，現時仍然是真空狀態。其實政府經常提醒市民，在決定接受醫療程序前，應先了解其潛在風險，但正因為本港缺乏對醫療程序的清晰界定，市民實在難以分辨市場上充斥的各種冠以“專業”、“有療效”之名的服務，所以很容易誤墮陷阱。

去年年底，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將禁止未經准許處所使用“治療”、“診斷”、“醫療”等九大字眼，以防止公眾被誤導。雖然這有助堵塞法律漏洞，但其實仍然是治標不治本，因為仍然未能規管實質行為，相關處所只需改個字就可以繼續營運。社會絕對需要更清晰的框架，讓市民避開這些風險。例如針對以上悲劇的例子，政府應該認真考慮擴大現時法例的範圍，以涵蓋非註冊醫生為市民提供醫療建議的情況，從根本阻止悲劇再次發生。

最後，不可不提及過往頻頻有不少跟醫美相關的醫療事故。幾乎每年都有新聞報道有市民打美容針，甚或是使用一些高能量儀器後出現細菌感染、併發症，甚至死亡的個案。在2012年DR醫學美容集團案發生後，政府已着手草擬相關醫療儀器條例的規管，但至今仍未落實。我期望政府可以盡快落實相關監管框架，從而規管醫療儀器，相信這亦可以有效釐清“醫療程序”，提供更明確的法律依據，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

**林哲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永光議員提出有關加強打擊非法行醫的議案。我先回顧一宗個案，也是剛才陳凱欣議員提出的個案。

在2023年12月，各大報章報道，有美容中心負責人涉用自然療法，着癌病患者停藥，脫無牌行醫罪。這位聲稱有博士銜頭的美容

中心女負責人向3名病人提供所謂“磁療”、“心靈治療”等療法，又着其中一位病人停服甲狀腺藥物，引致甲亢情況惡化。

法官裁決時指，本案主要爭議是被告提供的服務是否屬於《醫生註冊條例》的“從事內科執業”；而3位事主都知道他們接受的並非西醫治療。因為《醫生註冊條例》只適用於規管西醫執業，所以法官裁定被告罪名全部不成立。後來律政司也沒有就此案上訴。

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為病人治療癌症，提供所謂“磁療”等治療，只要不是中醫、西醫、牙醫、脊醫的治療即可。案件揭示法例只監管有牌照的醫護人員，無牌人士提供的所謂另類治療則不受監管，市民也不受保障。這明顯是法例上的重大漏洞。

有關非法行醫的法例載列於各專業註冊條例，包括《醫生註冊條例》、《中醫藥條例》、《牙醫註冊條例》、《脊醫註冊條例》、《專職醫療業條例》和《護士註冊條例》等。大部分有關條文針對的是甚麼？是冒充註冊：例如《中醫藥條例》訂明任何人未經註冊而使用中醫名銜，即屬犯罪。

至於行醫的定義，則每條法例各自表述。例如《醫生註冊條例》訂明註冊醫生有權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但何謂內科則難以界定。《脊醫註冊條例》對脊醫執業根本沒有定義。《牙醫註冊條例》好一點，以附表形式定義牙科執業。

當某人涉嫌非法行醫時，在現行法例下，由於沒有涵蓋所有醫療衛生專業的醫療行為的定義界線，控方必須選擇控告被告違反了哪一方面的行醫罪。龍門是可以搬的，當局控告他非法行西醫，他便說他不是行西醫；如控告他非法行中醫，他便說他不是行中醫。所以，要告入是很困難。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以廣告聲稱可以治療癌症，但如果不賣廣告，便沒有法例禁止使用其他不知道甚麼的療法醫治癌症。

我建議具體地在《醫生註冊條例》第28條第(1)款加入第(d)段，建議行文為：“任何人並非已註冊，而向他人針對任何疾病、傷患、殘疾和疼痛提供任何形式的治療，即屬犯罪”；並優化第(3)款，指明上款不適用於中醫、牙醫、脊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及專職

醫療人員提供法律規定或其專業守則容許的治療，以及不適用於衛生署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下的專業人員提供規定服務或符合其專業守則的治療。

退一步，如果政府不打算修訂法例，起碼衛生署也有責任教育市民，譬如要治療痛症，應該選擇受正式訓練、受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協助。市面上充斥各種名堂的治療師、掃描師，五花八門、真假難分，有的大賣廣告，包括《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的疾病，又以優惠招徠，以及名人做代言人，網絡上俯拾皆是。

香港醫生不賣廣告，因為我們知道醫患資訊不對等，不應以廣告欺騙市民接受不必要的治療，也因此有《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我懇請衛生署執法。

多謝主席。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非法行醫或無牌行醫都對公眾健康構成明顯危害，因為市民到醫療機構尋求治療時，一般都十分信賴相關醫療人員。同樣，金融市場也有不少非持牌人士扮演所謂金融專家給予意見，讓市民誤信。部分所謂專家其實是來自犯罪集團的詐騙活動，騙取受害人的金錢，並轉走到海外，讓人難以尋獲。因此，政府需要重視這些非法活動。

(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有不少同鄉會旗下都設有醫療服務中心、安老院等康健醫療機構服務大眾。因此，他們亦十分關注市面上非法行醫的情況。我從中收集意見，並從完善法規、加強巡查與執法力度，以及推廣公眾教育與宣傳等3方面，提出改善建議。

第一，為更針對非法行醫，業界建議政府應明確界定非法行醫範圍，為“醫管局管轄的醫療服務”與“民間保健服務”訂下界限，建議將未取得或以非法手段取得醫師資格而從事醫療活動、被吊銷醫師執業證書期間從事醫療活動等行為明確列入非法行醫範疇。同

時，亦要提高法律懲戒力度，對非法行醫行為，除沒收違法所得藥品和器械外，應提高罰款金額上限。對情節嚴重者，尤其是造成就診人傷害或死亡的個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以及建立行業黑名單制度，明確禁止非醫療機構開展如針灸、注射、開設處方藥等具有創傷性或高風險的活動。

在加強巡查與執法力度方面，有建議認為，政府可建立多部門聯合執法機制，由保安局、醫衛局等重要部門牽頭，地區服務中心、區議員辦公室等參與聯合工作組，針對非法行醫高風險區域開展定期與突擊檢查，包括利用舊區住宅、商業大廈、工業大廈等非法開展診療、以中醫養生的招牌作非法行醫，以及無證人員在家或上門非法診療等行為。政府亦可建立方便及保密的舉報渠道，鼓勵市民、大廈立案法團和業內人員提供線索，以建立完善投訴機制。

最後，在加強公眾教育與宣傳方面，政府可利用各地區服務義工向公眾說明非法行醫的危害和識別方法，並重點針對老年人等容易受騙群體開展宣傳，以及設立“黑名單診所”，記錄無醫療機構許可證、環境髒亂及使用藥品來源不明的機構。

我認為通過以上措施，將能有效遏止非法行醫活動，提升市民健康及安全保障，以及維護正規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的合法權益，建立公平、有序的醫療環境。期望政府能持續推進相關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蘇長榮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本港出現不少標榜提供“正骨”、“痛症紓緩”的治療服務，這些自稱為“正骨師”或“痛症治療師”的人身穿整齊醫生白袍，容易令市民以為是醫療專業人士，加上收費低廉，吸引不少市民光顧，使這些服務背後隱藏極大的風險。這些所謂的“正骨師”或“痛症治療師”，多數是未經註冊的非醫療人員，部分個案更導致市民身體受傷，嚴重威脅市民健康安全。感謝陳永光議員提出的議案，讓本會能夠促請政府跟進非法行醫的問題。

自2021年至去年第三季度，已有35宗與“正骨”或“痛症治療”相關的檢控案件，但只有3宗成功定罪，反映出執法過程中存在困難和挑戰。事實上，有關服務涉及醫療操作，甚至觸及人體結構的調

整，如果相關非法行醫人員未經醫學培訓，可能令被治療者骨骼錯位、韌帶損傷，後果可以相當嚴重。更可怕的是，對相關非法行醫缺乏有效監管和執法，這些現象可以無處不在，也可以在各種醫療類型中泛濫。

目前監管機制絕未足以遏止非法行醫，有關場所未有申領牌照，卻可透過裝修設計與宣傳包裝輸出專業形象，令公眾誤以為是合格醫師。此外，相關部門對非法行醫的打擊手段有限，現行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及《中醫藥條例》雖然對非法行醫有罰則規定，但實際操作中面臨舉證難和執法效力不足的挑戰，導致定罪比例偏低，缺乏阻嚇力，間接鼓勵非法行醫，政府應盡快作全面檢討。

除加強立法監管和執法外，本人同時建議：

一，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警覺性，以減少受誤導之風險。市民光顧這些場所，是因為對痛症服務的需求迫切，對醫療服飾乃至執業場所無法分辨真偽的情況下，容易受誤導。政府應透過多元渠道，包括媒體宣傳、社區講座及與醫療機構合作，教育市民選擇合資格醫療服務提供者，並加強對非法行醫潛在危害的認識。

二，衛生署、專業醫療團體及地區康健中心合作，設立公開的註冊名單，讓市民查詢合資格人士的名單，創造充分便利和整存的信息，使市民免墮非法行醫陷阱。

三，加強跨部門執法協作，必須由衛生署、食環署和警方等多個政府部門建立更高效的資訊共享機制和聯合行動小組，以集中力量打擊非法行醫。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很高興陳永光議員提出了這個我也非常關注的議題。我相信代理主席也十分關心，我接下來會與大家分享一下我現時在市面上觀察到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我跟進所謂的交通意外賠償個案已有多年。近期出現了甚麼情況？兩輛車發生輕微碰撞，報警後，雙方表示沒問題，決定庭外和解，然後各自離開。可是到翌日早上，其中一方就會去

看醫生，每隔4天就去拿取跨區醫生發出的病假紙。之後，該人又會轉到所謂的“痛症中心”求醫，每次一口氣拿取3星期的病假。放取病假9個月至1年後，該人再將累積下來的單據交給律師——香港確有律師專門處理這類個案——進行民事訴訟，追討賠償。我問過保險業界，他們面對這種情況怎麼辦？他們表示也沒有辦法，因為對方並非追討病假，而是以收入損失、精神傷害等各種理由，向對方司機、車主追討賠償。這種情況現時非常普遍。

保險業界告訴我，這種情況沒辦法處理，因為已經無從查證。以前我們處理類似個案時，若及早產生懷疑，我們會搜集資料，甚至聘請私家偵探跟蹤對方。如果跟蹤後發現有虛假成分，就會把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和跟進。然而，現時這類個案卻無法跟蹤，因為當對方提出申訴時，聲稱自己已痊癒，即使找人跟蹤也難以發現問題，所以基本上一定要賠償。

賠償之後，其實有何影響？就是全港市民，但凡會開車的車主都必須承擔這些費用，因為相關保險費會在MIB的3%扣除，日後如果扣光了還不夠錢，就可能要“加碼”。因此，我非常支持政府應該小心審視這個問題。我們一直要求政府設立某種機制。據我所知，如涉及工傷判傷，會按指定機制處理，但上述情況目前卻沒有類似機制。那麼是否至少可以設立一個指定機構，審核相關個案，看看受傷情況是否合理？我相信這未必能完全杜絕問題，但至少能發揮一定的阻嚇作用，總比現時的情況好。我的業界經常跟我反映，周之無日都有大量這類個案在手，總之就是不斷賠錢。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黎棟國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永光議員所提出的議案。香港的醫療水平和專業質素一直備受國際肯定，制度嚴謹，不同專業各司其職。但是，近年來，市面出現了大量所謂“正骨”、痛症治療、健康護理及以自然療法為名而提供類似中醫、物理治療或脊醫等服務，從業者大部分並未具備註冊醫療專業資格。這些打擦邊球的行為，不僅影響了需要接受適當醫療服務市民的健康，更侵蝕了香港醫療制度的公信力。

早前，有一名七旬長者因接受了無牌中醫針灸，而導致肺部被刺穿致死的事件，震驚社會。事件充分反映了非法行醫的嚴重性，以及政府在監管、巡查和執法方面的不足。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8條，任何人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而以中醫方式行醫者，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如受害人受傷，更可罰款20萬元或監禁7年。

代理主席，在法律上，就“正骨”、推拿等行為，執法人員往往很難界定這些行為是否屬於行醫。此外，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的發達，成為新的宣傳管道，虛假和誇大治療的信息層出不窮，雖然《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定不能刊登涉及治療疾病功效的廣告，但實質上，監察和執法上卻出現了不少漏洞，效果不彰。

數字顯示，由2021年至2024年第三季期間，只有35宗涉及非法行醫的檢控個案，更只有3宗成功定罪，這是否更明確地反映了現行執法力度不足，法例的監管必須加強？無牌服務提供者缺乏醫療訓練及監管，他們的醫療操作隨時會出錯，輕則會導致病人軟組織損傷、氣胸或感染，重則引致永久傷殘，甚至失去性命。政府有責任對以各種名目無牌行醫、“走法律罅”的人加強打擊，守護市民健康。

代理主席，我非常同意剛才林哲玄議員在發言中提到，現行監管這些醫療專業的法例有很大局限性，可能基於歷史原因，條例只個別監管特別的專業，監管西醫，監管中醫，監管脊醫等，但沒有統一的條例，因而產生非常大的漏洞——既不屬於甲，又不屬於乙，也不屬於丙。基於香港法律自由的精神，不受管制的事情，人們便可自行去做，於是，這個漏洞便日益彰顯。

因此，我有些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全面檢視現行醫療監管架構，修訂包括《中醫藥條例》、輔助醫療條例、脊醫條例，即剛才我們所提的情況，訂明這些所謂“正骨”、醫療疾病、經絡矯正等，究竟在甚麼情況下屬於醫療專業行為。同時，也要提高相關的懲罰，更要納入場所經營者和僱主的連帶刑事責任，以加強震懾力。

此外，特區政府亦應設立舉報熱線平台，鼓勵市民舉報，並設立獎勵成功檢控個案的舉報人制度。除了加快執法調查程序之外，也應透過健康講座、資訊短片，以及網絡宣傳推動社區教育，使基

層市民能辨識註冊專業人士及合法的醫療，增加他們認知何謂非法行醫的廣告。政府必須坐言起行，推動全方位的監管、執法、教育，從制度執行、認知方面入手，使市民能夠明確辨識合法、可信、正規的醫療服務，維護公眾健康和生命安全。

多謝代理主席。

**陸瀚民議員**：代理主席，感謝陳永光議員動議的“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議員議案。

香港醫療體系為轄下不同範疇設定適當的規管理制度，現時受規管的醫護專業共有13類，包括醫生、牙醫、中醫、物理治療師和脊醫等，這些專業人員必須按法例規定註冊才可在本港執業，以確保其學歷和資格達到標準，以及其專業行為受相關法定管理局或委員會規管，從而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

然而，近年有不少所謂“另類醫療”或“保健養生”的服務，卻在灰色地帶中遊走，例如坊間有自稱“正骨師”、“拉筋師”、“痛症治療師”等人士進行所謂“療程”。同時，近年明目張膽的非法行醫個案亦時有發生，涉及類型亦從傳統中西醫領域蔓延至新興的醫療美容、牙科治療、自然療法等領域，反映在規管理制度、執法力度及方向上有一定優化空間。

就此，經民聯希望提出以下3項建議供當局探討。

第一，近年另類治療及醫療美容大行其道，但治療失敗或受傷案例時有發生。不過，現時的規管或存在灰色地帶，因此當局應該因應過去實際案例和市場現況，探討進一步完善法規，並與相關持份者展開討論。另一方面，對於根本性違法的服務，例如存心欺騙及誇張失實等違規醫療活動，當局亦應與警方和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例如定期開展針對性的網上或實體巡查，全方位打擊非法活動。

第二，近期接連有市民接受懷疑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所謂“服務”後受傷，反映有關“服務”存有一定風險。其實，除了與警方合作打擊外，公眾宣傳教育同樣重要，當局應加快推展有關工作，並與業界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力度，例如透過社區講座、政府宣傳短片等

方式，重點向長者和基層市民宣傳，提高他們對這類不正當治療和非法行醫的認知，讓廣大市民在挑選合適的治療時，能夠有根有據。

第三，現時坊間有不同種類和形式的所謂“另類療法”，包括最常見的泰式按摩及熱石按摩等，雖然這些服務基本上與醫療無關，但坊間不少這類服務供應者會自稱、暗示或包裝其服務與中醫或中醫保健有關，更甚是巧立名目，自創專業資格名稱以混淆視聽，容易令不明就裏的市民誤墮消費陷阱。我們認為，政府應強化中醫輔助專業人員的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讓市民有更簡便和清晰的參考，相信同時能促進中醫藥長遠可持續發展，更需要避免不法分子魚目混珠，挪用醫療的名目去誤導市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素蔚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在此發言支持陳永光議員提出的“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議案。

香港是全球人均壽命最高的地方之一，我們的醫療水平一直享譽國際，醫療體系以專業、安全和高效率見稱。然而，坊間卻一直存在一些標榜“正骨”、紓緩痛症等服務的處所，實際上卻可能由未經註冊的非醫療專業人員操作，導致市民在接受服務後受傷，甚至面臨健康風險。這些事件不僅危害市民健康，更損害香港醫療衛生界的聲譽。

以2021年至2024年第三季的數據為例，懷疑違反各項醫護專業人員條例而提供“正骨”或痛症服務的個案共有35宗，當中只有零星幾宗個案成功檢控並定罪，其餘個案正在處理或未能成功檢控。那麼為何會未能成功檢控呢？代理主席，原來只要廣告上並無清晰說明使用中醫、物理治療或脊醫的方法，就難以成功起訴。如線下診症的情況因而如此“無法無天”，那麼遙距的無牌行醫就更加難以執法。

值得一提的是，一些本身屬於民俗調理、傳統療法的醫療服務，包括按摩、“揀骨”、針灸、推拿、拔罐；本地的醫美服務；及一些新興的治療方法或技術，例如氣功療法、香薰治療、頌鉢等，近年成為非法行醫問題的重災區。例如，2020年一名人士以虛假中醫身

份為患者進行針灸，引發患者胸痛問題，最終病人搶救無效；2024年一名未接受正規中醫訓練的人士為女病人針灸，其後病人的胸部被刺穿，該名人士因而被判誤殺，囚6年。

這些產業的非法行醫問題，現時變得越來越猖獗，原因是甚麼呢？就是因為相關服務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因此未必受法例嚴格規管，且部分人輕視在醫美及健康調理範疇的醫學技術的重要性，因此誤以為一般服務供應者也可以達致相關保健美容的效果，即是有說了，市民就會相信。

我樂見今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明確提出加強無牌行醫的執法，可見無牌行醫的問題已得到特區政府的正視。不過現時並無具體措施，我認為首先要從教育開始，因為部分中老年人的教育水平可能偏低，未能辨別正規醫生與無牌行醫者的能力及其認證，若不從根本減低需求，很難遏止這類市場的存在。唯有通過持續、廣泛且深入的教育，才可消除醫患的信息不對稱問題，從而引導公眾培養正確的習慣。

其次，要完善法例規管框架。現行《醫生註冊條例》對“執業行為”的定義未能與時並進。我建議修例，明確將針灸、放血、關節復位等具有侵入性技術的療法和治療程序納入規管。對於廣告宣傳，應強制所有聲稱具醫療效果的服務必須註明操作員的專業資格及註冊編號。對民俗療法，可參考內地及台灣經驗，設立技能水平認證及發牌制度，區分“休閒按摩”與“醫療推拿”，從源頭減少灰色地帶。

代理主席，打擊非法行醫是維護香港醫療聲譽、保障市民權益的關鍵一環。我期望特區政府能正視目前的漏洞，從立法、執法、公眾教育三管齊下，盡快推出具體方案，消除非法行醫的隱患，守護好每一位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俊碩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醫療服務一直享負盛名。隨着特區政府近年銳意發展中醫業，推動中西醫協作，一方面為廣大市民提供更全面及多元化的醫療服務，同

時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融合中西醫的國際醫療服務樞紐。然而，近日有許多人士以所謂“正骨”、“紓緩治療”等為幌子，涉嫌以誤導手法宣傳，使大眾市民誤以為他們可以提供專業及合法的醫療服務。這些事件在香港不斷發生。

剛才李惟宏議員也提到，他所屬的金融服務界也有這樣的人士以諮詢或金融服務作為幌子。其實，我所屬的會計界也一直有些人自稱專業會計師、特許會計師、會計師，甚至甚麼會計協會或甚麼會計師會的會員進行類似的服務。我認為這種情況在不同的專業也有發生。

我們回到今天的議案，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關於行醫，我們談到不法分子的所作所為不但威脅我們廣大市民的生命健康，更對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巨大影響。

這些不法分子很多時候為了誤導市民，往往自稱——他們不會用中文而是用英文——“Doctor”，或“痛症治療師”等，利用法律漏洞來混淆視聽，使大眾市民誤以為他們是“合法”的專業醫療人員。他們所提供的“治療服務”非但質素沒有任何保證，而且收費甚至遠較合規、合法經營的專科醫生高昂。市民一旦發現受騙，往往投訴無門，對市民大眾的健康造成嚴重威脅。

除此之外，較早前入境處拘捕6名外傭，在一個單位內涉嫌提供洗牙、箍牙、假牙製作等牙科服務。他們不僅在香港沒有行醫資格，而且被揭露時，提供服務的處所的環境十分惡劣，所使用的設備及物料完全沒有保障。這顯然是屬於非法行醫，我相信當局也有機制或計劃取締這些行為。但這個狀況正正揭示香港存在這類問題，他們的存在甚至危及到大眾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財產。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應該多管齊下打擊“非法行醫”，當中包括：完善相關不同法例，防止不法分子巧立名目，誤導公眾以為他們可以提供合法合規、符合標準的醫療服務。其次，當局真的要加強透過“放蛇”等執法行動，主動打擊非法行醫行為，同時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避免大眾市民尋求不當服務，誤墮“非法行醫”的陷阱。

代理主席，我完全明白監管與發展需並重，過多的監管會遏制一個行業的發展。然而，所謂的醫療服務或“非法行醫”不但會嚴重

影響大眾市民的健康，更會對香港醫療業在國際社會上享負盛名的聲譽蒙上陰影，全面破壞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的形象。因此，我促請政府加強力度，全面杜絕“非法行醫”，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全、可靠的醫療環境。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永光議員的議案。

**郭玲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陳永光議員提出“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的議員議案。

生命是無價的。在香港這個國際化城市中，我們很難相信，為何我們可以容許非法行醫的存在。還記得很久以前，在我小時候，我們總會聽到人們說去看醫生、看牙醫，但我們從來不知道那些人士有沒有牌照，那些醫生有沒有牌照。翻查很多歷史，我們看到本港醫生的註冊是源於當時實在太多非法行醫，難以辨別哪個是醫生、哪個有專業、哪個才能幫助我們，於是香港有了註冊制度。

當時有很多不同的海外牙醫，例如菲律賓等不同國籍，均表示自己受過培訓回來，甚至到了今時今日，很多菲傭現在出去時仍會接受非法牙醫服務。在這方面，作為國際化和現代化的城市，我們要確保市民的安全，我們是否應該重新檢視本港的法例：第一，是否與時並進？第二，我們執法的力度是否足夠？

在這方面，除了我剛才提及的牙醫和醫生等專業人員外，我們剛剛亦通過了一項《專職醫療業條例》，當中再次重申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化驗師和放射技師的角色、崗位和責任，旨在透過法例進行規管。當中更作出放寬，加入免轉介安排，方便中醫與西醫的協調。

然而，我經常說的是，有牌照者我們可以規管，但如果很多行業連牌照也沒有，我想問如何規管？我們之前經常討論很多精神健康的問題。現時坊間有很多例如只參與了1小時、為期3周的課堂，然後就表示可以處理自殺個案，大家是否相信？完全沒有理論基礎、完全沒有實習、完全沒有經驗，你能否相信，並把生命交託給他？

代理主席，我在此很想強調一點，何謂健康？健康是身心健康。此刻我們談的是入侵性治療，但我想指出，精神健康也非常重要。我們有精神科醫生、有心理學家，最基層和最初接觸市民的有社工。然而，在過往數年經驗，20年的全方位輔導服務中卻沒有輔導專業，這個過程告訴我們，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並不全面，我們缺乏的是輔導專業的認可資格。

我非常感謝政府現在真的非常重視，也真的深化改革、有決心，希望重整精神健康的架構。但在精神健康的架構中，會如何處理這些輔導專業人士？施政報告提出會認可他們的輔導學專業，希望業界聘用輔導學專業的人員。但我們查看輔導學專業的學歷，是否等同能夠監管他們的操守？

陳凱欣議員剛才提出的個案中，除涉及不合規的治療外，還加入了輔導元素。外面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參加了兩小時課堂後，就自稱為心理輔導員。早前屯門一所中學有教師危站天台，他提交的一些心理輔導治療師的證明文件不獲接納，令他的情況不斷惡化，但尚未輪候到見醫生或心理治療師，這個過程又會如何處理？

代理主席，確保市民精神健康，我們要身心發展，要全面發展。希望政府未來可以全面檢討本港的註冊機制，保障市民，讓我們“懂得揀、識得揀、看得到”，然後成為一個安全城市。

多謝代理主席。

**何敬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陳永光議員提出的“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議案。同時，我也希望藉着這個機會，指出現時香港在其他醫療相關的範疇，同樣存在監管不足的情況。例如有關“正骨”治療手法，近年出現多宗個案，涉及有“正骨”從業者缺乏專業訓練，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提供“正骨”、“咁骨”服務，最終導致病人關節受傷，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消費者委員會和醫務衛生局過去數年也接獲不少相關投訴，但不少個案均因為舉證困難而無法成功檢控，致使市民面對非常難以追討賠償的情況。

這些情況反映，雖然本港已有《脊醫註冊條例》，但對於民間“正骨”、健身場所等的灰色地帶卻未有清晰界定。我認為這些情況

值得政府高度關注，加強執法和監察，以及盡快檢討現行制度，訂立明確的執法界線，加強巡查無牌的治療場所，盡力確保市民能夠找到合適的治療。

除了“正骨”之外，醫學美容行業的情況亦同樣受到關注。例如，近期衛生署積極跟進有市民接受含NMN成分的靜脈注射後，陷入敗血性休克的事件，此事件引起高度關注，但這類相對高風險的醫療服務，似乎不是單一情況。近年，在多宗醫美事故中，事主也是因為注射了某些培植細胞、進行抽脂，或是使用高能量超聲波儀器，而導致嚴重傷殘、視力喪失，甚至死亡。

醫美行業發展非常迅速，相關的監管工作應該要緊貼實際情況。我建議政府盡快對醫療儀器的進口、使用和操作人員的資格，設立一套更加切合現況和嚴謹的監管制度，杜絕一些未經註冊的人士提供醫療性質的服務，務求從源頭保障市民安全。

近年出現了一種注射後會增加飽足感、壓抑食慾的所謂“減肥神藥”。不少人都對這些“減肥神藥”、一些所謂減肥捷徑相當感興趣，在香港亦吸引到不少人有興趣和需求。不過，有報道指部分藥房和代購平台竟公然隨意出售這些需要醫生處方的減肥針和所謂的“瘦瘦筆”。這些所謂“off-label”的行為，其實亦屬違法。事實上，少吃、多運動，始終是有效和健康的減肥方式，這亦是我的親身經驗，難以接受使用未經法例批准、額外的東西去協助達成減肥目標。當然，在藥物的輔助下減體重並非不可取，但若有需要時應先諮詢醫生意見，並透過正規渠道購買相關藥物使用。最重要的是避免使用來歷不明、儲存條件欠佳或可疑的水貨，否則可能會對身體造成危險。

另外，疫期間曾出現不少部分醫生濫發免針紙的情況，這件事亦提醒我們，類似問題可能存在於假病假紙的制度中。有傳媒報道指醫生在未作詳細檢查的情況下，便簽發多天病假紙。我在與市民交流時亦發現有不少診所在發出病假紙時相當寬鬆，顯示現時制度缺乏統一監管。我建議政府可以研究推行電子病假紙的證明制度，在保障病人私隱的前提下，建立一個具追蹤性的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對於打擊非法行醫這個大方向，一定是正確的，因為屬於非法。不過，就這議題而言，我與自由黨其他黨友的意見並不一致。

代理主席，基於這個年紀，我經常光顧不同的中醫師，與他們當中很多都很熟絡。他們非常好，我上次連走路也不行時，他們亦能在短時間治好我。我身邊亦有一位“正骨師”，是經朋友介紹的。那位年青人從美國一所大學畢業回來，很多人找他治療，所以他從來不會拖症，因為要輪候很久。我曾問他為何不申領牌照，他說因為他是從美國畢業回來，所以很難取得醫療牌照。他的治療如果沒有功效，亦不會有那麼多人排隊輪候，我亦需要定時就某部位找他治療。因此，對於一些不是渲染或不停登廣告誤導市民可提供醫學協助的人，他們部分具備真正的醫學常識或專業，對於這類朋友，醫衛局反而要思考會否給予特別牌照，讓他們有一個出路。

第二，我的岳母每星期光顧美容院兩次，我覺得很奇怪，為何這樣的年紀仍“扮靚”。她告訴我，原來她到美容院主要是接受按摩服務，而她的按摩師不知何故懂得某些專長，令她某些疼痛部位得到紓緩。因此，她經常找那位按摩師為她按摩。這是否視作行醫呢？我認為重要的是行醫的定義。人們喜歡按摩並不是喜歡被觸摸，總有其原因，可能感覺舒服些、舒泰些，便會去做。在這情況下，我認為當局要作一個平衡，因為在該行業內有不少朋友在香港依靠它生存。

至於醫學美容方面，如果涉及注射，現行法例規定必須由醫生進行。至於涉及放射性物質，例如醫學美容，這問題大家都討論了不短的時間。一些美容業朋友十分依賴現時的新科技，對於一些放射性很強的物質，當然需要找醫生處理，因為廠商可能已訂明需要由專業人士處理。但如果放射性不太強，而現在的美容師也依靠其糊口，應該如何訂定那界限呢？如果一些很簡單的工作亦必須交由醫生進行，價格昂貴是另外一個問題，而是會令很多其他行業的朋友失去生活或謀生的出路，其實大家都認真思考這個問題。

回歸大原則，關於非法行醫，明明不是中醫師的人卻自稱中醫師，明明不是西醫、牙醫，卻自稱牙醫，這些行為固然要大力打擊。因此，整個核心問題在於“行醫”，而行醫的情況、紓緩的深度等方面，我認為當局亦要思考一下。如果“一刀切”的話，似乎很容易，

但事實上在市面是有不少需求的，代理主席，至少我是一名需求者，我身邊亦有不少朋友有此需求，我亦介紹過立法會一些朋友去接受治療，他們都認為okay。因此，如何平衡這個情況，我認為大家都需要思考一下。

就陳永光議員的議案，我不會作出反對，因為他提倡的事情是正確的，不過我有我自己的看法，希望他見諒。多謝。

**李浩然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陳永光議員就這個議題所提出的主張。香港的醫療體系素來十分專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我們也是與有榮焉，認為我們做得很好。但是，非法行醫的問題時有發生，這樣不僅擾亂了醫療秩序，更嚴重的是影響了市民的生命健康。

關於非法行醫者，根據坊間的討論主要有幾種不同情況，第一，正如剛才邵家輝議員所提及的，他們是虛假聲稱，即非中醫卻聲稱自己是中醫，非西醫卻聲稱自己是西醫，或者非牙醫卻聲稱自己是牙醫，這些人本身沒有相關資質。第二，他們可能把自己某方面包裝得很有效果，例如陳永光議員的議案中提及的“正骨”，或者坊間很多美容、減肥等服務。這些問題背後主要源於專業資質的缺失，醫療監管在這方面比較真空，以及藥品的來源不明這3個緣由所致。更加嚴重的是，這些誤診或延診，可能會導致一些不可逆轉的健康損失。因此，我們應該予以重視。

對此，有幾個方面可以改善。首先，非法行醫暴露了現在監管體系的不足，包括對於非法行醫的懲處力度可能相對有限，執法資源亦面臨挑戰。此外，許多非法行醫的活動也躲藏於某些社區或者網絡平台，導致查處的難度增加。因此，若我們真是要做得更好，建立一個完善的監管體系，我建議應有跨部門協作，包括衛生署、警方、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等。透過聯手處理，才能夠建立一個更為高效的監督、監察及舉報機制。

事實上，非法行醫本身比較匿蔽，導致整個取證困難，特別是現在很多非法行醫活動已轉為線上進行，平台化、匿名化等，這個是第一個方面的挑戰。

第二，公眾教育其實亦十分重要，因為很多市民未必很清楚了解醫療服務的資質，又或者如何可以解決自己身體上的某些不適。尤其是長者或新來港人士，他們可能因為信息不足或經濟原因而尋求某些非法的醫療服務。就這方面，我們應該通過社區宣傳、媒體合作以及學校教育，提高市民對正規醫療渠道的認知，同時普及非法行醫的危害性，讓大家知道並遠離。

但是，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要改善整個醫療框架。就這方面，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條例，我們應該針對非法行醫加重罰則，包括引入高額罰款及更長期的監禁刑期。對於利用網絡平台提供非法醫療服務的行為，亦應該加強數碼監管，確保違法者承擔相應的責任。事實上，在修訂醫療相關法例時的同時，我們亦要考慮若坊間某些治療方式在經過認證後並具備合理資質，會否可將其納入法律的管理體系。這個方向是我們應該思考的內容。

最後，我要強調，非法行醫不是一個單純的執法問題，更是關乎對市民健康的保障。因此，我們在優化公營醫療服務方面的工作亦十分重要。事實上，我們看到市民尋求這些醫療服務的誘因眾多，包括這些服務可能比較方便、收費比較便宜。由此可見，公共醫療體系，以至社區的基礎醫療、健康院或社區的相關服務，實際上構成了這類需求的重要源頭因素之一。若我們在這方面做得不好，這類需求便不會因此而減少。針對以上幾方面，希望能提供一些改善問題的建議。

我發言支持陳永光議員今天的議案，多謝。

**陳月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討論打擊非法行醫，根據香港的《醫生註冊條例》第28(2)(a)條，任何人如沒有根據法例註冊而使用醫生名銜從事內科或外科的相關執業，即屬違法行為。

其實不單是醫生，內外科涉及的醫療專業人士還有12個類別，包括大家熟知的牙醫、護士、中醫師、物理治療師，還有視光師、藥劑師等。因此，在概念上，非法行醫的範圍可以很大，除了議案提及的“正骨”、紓緩痛症外，亦可涉及醫療美容、醫療保健等領域。如未持有牌照，相關治療可能對市民的健康有潛在威脅。

上月18日曾發生一宗醫療事故，衛生署公開表示，有兩名市民到中環一間無牌診所接受靜脈注射，其後身體不適，兩人到醫院求醫，被診斷為敗血性休克。所注射的藥物名稱為“NMN”，是一種抗衰老的化學物。警方拘捕了3名無牌行醫人士；據通告所述，調查會繼續進行。

其實香港有不少這類涉及注射的醫療和保健服務。如在小紅書以“香港打針”為關鍵詞進行搜索，可發現各式各樣的體驗推廣。基本的有HPV疫苗，還有上述的NMN，以及功效類似的NAD；有些更離譜，在宣傳中沒有說明成分，直接稱為“營養針”、“肝臟排毒針”、“美白針”等。這些保健產品涉及靜脈注射行為，如在不夠專業的非醫療環境操作，可能造成嚴重後果，除了感染、過敏、血管損壞，還有劑量控制風險、監管及品質風險等，傷害身體健康。

據我所知，雖然有些國家已承認口服NMN作為膳食補充劑屬合法，但內地的市場監督管理局仍禁止NMN作為食品或藥品銷售，更沒可能允許NMN注射劑。目前，香港對直接銷售和進口NAD或NMN是否合法並無明確規定，因為香港未有專門針對保健品的強制審批制度。因此，香港存在一些商機，例如吸引內地人來港注射這些昂貴的保健品。發生這些醫療事故後，衛生署及警方應留意相關行業，加強巡查和打擊無牌經營。

今年施政報告提到將會重點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發展，包括吸引更多藥企落戶香港，進行創新藥等臨床試驗和治療，還有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盡快成為國際認可的藥械權威監管機構；長遠目標是建立“第一層審批”的藥物註冊機構。除了藥物，我認為保健產品亦需要重視，尤其是這些需要醫療注射的產品。政府可建立基本的登記制度，長遠可一如藥物審批，明確說明保健產品是否有效，並嚴格規管涉及外科操作的醫療行為。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感謝陳永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亦樂見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加強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

香港在醫療體系和藥物安全方面一直實施十分嚴格的監管標準。然而，近年非法行醫的個案頻發，剛才多位同事亦已列舉相關

案例。早前更有一名外傭在網上學習後，便私自提供牙科服務。雖然其服務對象並非本港居民，但這些缺乏專業資格和操作不合規的行為，不僅會導致求醫者健康受損，亦有可能引發嚴重醫療事故，令社會產生廣泛擔憂。

現時，非法行醫的情況已不再局限於街頭小店。不少非法從業者透過網絡平台和社交群組發布所謂治療成功的個案，誤導公眾，在表面上營造專業的醫療形象。他們往往不直接說明是否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亦不留書面紀錄，試圖逃避監管，令執法部門要投入更多資源才能成功巡查和取證。

儘管現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和《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對醫生執業資格已有明確規定，但政府數據顯示，過去3年，因無牌行醫而被檢控的案件僅有35宗，而定罪率則更低，反映目前的執法機制不能有效遏止相關行為。以“正骨”服務為例，剛才大家都提到，其性質界定十分模糊，從業者常以“非醫療按摩”為名規避《中醫藥條例》和《輔助醫療業條例》的規管。普通市民由於缺乏專業知識，很難準確分辨已接受的服務是否屬於醫療行為。這種資訊不對稱為不法者提供了誤導求醫者的空間。

此外，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部分內地醫療從業者可能以跨境執業的名義，在香港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市民很容易墮入接受非法行醫服務的陷阱。我建議政府盡快明確非法行醫的範圍，涵蓋線上醫療諮詢、跨境服務等新興領域，以填補監管空白。針對部分灰色地帶，除了要釐清相關服務的醫療屬性、完善監管框架之外，政府亦應規定相關醫療服務場所必須公開披露其服務性質，並將有關資料張貼於店內的當眼位置。不實披露或拒絕披露者，均應視為違法，政府應直接予以處罰，從而降低執法部門的舉證難度。

另外，目前的執法模式多為監管部門收到舉報後才介入調查，這種“不舉不究”的監管方式可能造成大量隱蔽性較強、難以辨識的非法行為持續游離在監管體系之外。政府應化被動為主動。我建議由衛生署、警方、海關組成跨部門專責小組，加強網絡巡查和情報分享，並定期開展聯合執法專項行動。近期查獲的外傭無牌行醫案件，便是入境處在打擊非法勞工時接獲舉報，再轉介相關部門調查後揭發，體現了跨部門協作的執法成效。

除了呼籲市民在接受醫療服務之前要保持警惕外，政府亦應加強公眾宣傳，特別是針對老齡化社區和勞工群體這些對痛症治療需求較高的群組開展教育活動，發布警示案例，告知公眾接受非法醫療服務的風險，並且設立一些便捷的舉報渠道和匿名舉報平台。對於提供有效線索的市民，政府甚至可以給予獎賞，以鼓勵公眾參與監督。

在技術層面，當局亦可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監察社交媒體和網站上的廣告，通過關鍵字識別可疑內容，及時發出預警，從源頭遏制非法行為。此外，亦有必要提高對非法行醫者所施加的罰款金額及監禁期限，並對屢次違法者加重處罰。

代理主席，身患病痛本已非常不幸，若再墮入非法行醫的騙局，便是雙重傷害。當局應更積極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市民能在安全可靠的環境下接受醫療服務。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醫務衛生局局長，請發言。

**醫務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陳永光議員提出“加強打擊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就今日的議案提出寶貴的建議，主要圍繞完善法規、加強執法，以及非常重要的加強宣傳教育。

**針對醫療服務進行規管**

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中提及，現行規管醫護專業人員的法例，例如《醫生註冊條例》、《牙醫註冊條例》以及《專職醫療業條例》

等，都已列明了各個專業的執業範疇，非專業人士如果提供條例訂明必須由該專業提供的服務，已經違反相關法例所列明的刑事罪行。在2024年，完成審訊的非法提供醫療服務的案件中，包括無牌人士進行醫生、牙醫和中醫的執業，全數14宗被起訴的個案均被定罪，其定罪率為百分之百。政府對非法提供醫療服務不會容忍，而且鼓勵市民對懷疑非法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士作出舉報。如接獲投訴必定會果斷執法，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

政府規管醫療服務的原則是以風險為本，針對風險最高的服務，例如侵入性的醫療程序、醫學診斷或處方藥物等，實施最嚴格的規管措施。但就一些並非涉及醫療程序或治療的服務，例如一般以保健為目的的服務，現行法例並沒有以規管醫護專業人員的力度，就執業範圍及使用名銜等作出限制。這些保健服務所覆蓋的範圍極為廣泛，包括健身、飲食建議等，與涉及醫學元素的醫療服務在目的和手段方面有着根本的不同，涉及的風險較專業醫療服務為低。如把這些保健服務納入醫護專業的規管範疇對保障市民健康而言未必實際，對明白自身情況以尋求保健療法的市民亦可能會帶來不便。

### 公眾教育

市民在按自身健康需要選擇服務時，應清楚了解自身健康情況，以及所尋求的服務的內容。政府一直透過不同宣傳教育渠道提醒市民在有需要時必須向醫護專業人員求診，而且向市民灌輸不同健康資訊。宣傳教育除了由政府推動，亦需多方努力，以達至協同效應。我們鼓勵各醫護專業團體作為醫療體系的一分子，更積極參與推動各項健康資訊的宣傳教育。

宣傳教育的一大部分，是打擊假資訊的流通，確保市民不會誤信不實的所謂“醫療服務”資訊。政府會繼續果斷執行《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任何人發布可能導致他人以預防或治療條例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另外，政府正按照私營醫療機構類型及其風險程度，分階段落實《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規管理制度。繼醫院和日間醫療中心後，政府已由今年10月13日起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以及小型執業診

所提交發出豁免書的要求。回應多位議員關注目前社會有處所使用一些名稱或描述，可能誤導公眾以為有關處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針對此項，政府已計劃在診所牌照及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生效後，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相關條文，禁止處所在未經准許下使用某些名稱或描述，務求加強規管。在條文生效前，政府會適時諮詢持份者，以更全面涵蓋相關名稱或描述。

### 優化醫療服務

除了規管和執法外，確保市民有健康和醫療需要時得到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利民便民的措施亦為重要。本屆政府落實了一系列醫療改革的措施，持續提升醫療體系。政府於2022年公布《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重點提出加強香港基層醫療服務。基層醫療署正按照《藍圖》積極推行各項政策措施，包括於2022年在全港18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作為基層醫療健康資源樞紐，提供全面、具連貫性、以人為本的跨專業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健康風險評估、制訂個人化健康計劃、登記參加“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配對家庭醫生和安排專屬護士診所及/或專職醫療服務等。

在痛症管理方面，基層醫療署透過康健中心為會員提供痛症管理服務，協助紓緩痛楚、改善體能及活動能力，減少痛楚對生活模式的影響及改善生活質素。痛症管理計劃的專屬護士診所及專職醫療服務均獲政府資助。專屬護士診所會為有需要的會員提供初步膝部骨關節炎和背痛評估、基本自我管理及飲食建議和輔導。針對膝部骨關節炎和背痛，地區康健網絡的服務提供者會為會員提供個人化痛症管理及適切的治療，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營養師及中醫服務。地區康健中心的護理人員會參考《香港參考概覽》，透過以實證為本、協定護理流程主導的機制，處理一些病情適合在基層醫療層面接受治療的個案，為他們提供綜合的疾病管理支援。如個案出現特定警示病情徵狀，會及時將個案轉介醫生診斷和處理。

醫管局近年就疼痛管理方面亦推行了多項服務優化措施，並促進跨專科協作，提供更專業的疼痛治療。跨專科團隊會評估病人疼痛的生理和心理因素，並制訂合適的治療方案。綜合性的疼痛管理模式不僅有助於病人紓緩痛楚，亦着重教育病人痛症的成因，掌握自我管理技巧，從而減少對止痛藥物的依賴，改善活動能力，全面

提升生活質素。目前醫管局於7個聯網設有痛症治療服務，提供綜合性的疼痛管理，包括痛症護士診所、慢性痛症的專科門診、急性疼痛治療、癌症疼痛管理和介入性疼痛治療。

### 免轉介接受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

此外，立法會於今年7月通過現已改名為《專職醫療業條例》的相關修訂，容許病人在特定條件下，無須醫生轉介可直接接受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讓他們的身體狀況可以在社區及早得到改善。就基層醫療服務而言，基層醫療署已針對社區普遍出現的肌肉骨骼的痛症問題，開展制訂臨床指引，讓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可按照指引的要求為病人提供相應治療服務。政府會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工作，讓市民知悉免轉介的安排和詳情。

### 結語

代理主席，在結束本次辯論前，我再次重申，政府對“無牌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高度關注。我們強烈呼籲市民如身體不適，應該向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求診。我們亦會加強執法，杜絕“無牌人士”非法行醫，保障市民健康。

醫務衛生局會繼續推進深化各項醫療改革的工作，讓醫療服務更加便利市民。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永光議員，你還有1分02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永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感謝17位議員同事的發言，提出真知灼見。我更高興看到施政報告和副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明確表示會加強對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並針對無牌人士加強執法。我相信政府的決心和擔當，以及大家的寶貴意見，定能有效打擊非法行醫行為。我亦期望未來能與大家合作，共同舉報、打擊非法行醫行

為，合力保障公眾健康，維護香港醫療衛生界的良好聲譽。多謝大家。再次懇請大家支持本人的議案。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永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郭偉強議員動議的“堅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議案。

田北辰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郭偉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田北辰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郭偉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堅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議案(延擱自2025年9月10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Motion on “Firmly upholding the safeguards of the employment priority for local employees”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10 September 2025)**

**“堅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議案**

**MOTION ON ‘FIRMLY UPHOLDING THE SAFEGUARDS OF THE EMPLOYMENT PRIORITY FOR LOCAL EMPLOYEES’**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堅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議案。

就業是民生之本，也是社會穩定的基石。工聯會感謝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中接納了勞工界多項建議，以強化保障本地就業優先。新措施包括：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打濫”；對侍應、初級廚師輸入勞工較多的工種延長本地招聘時限，並規定僱主必須參加勞工處每星期舉辦一次的實地招聘會，防止有求職者而不聘請的情況，並實行更嚴格的2:1比例，由公司總人數改為以申請崗位計算；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成立舉報專線，組織更多跨部門聯合打擊行動；以及革新再培訓局，加強本地技能培訓。上述措施反映政府關注社情民意，聆聽勞工界的訴求，展現本屆政府因時制宜的智慧和靈活性。

政府公布最新的失業率為3.7%，失業人數超過15萬，建造業和餐飲業的失業情況依然嚴峻，餐飲業由6.4%上升至6.8%，建造業經政府收緊輸入勞工後，失業率由7.2%微降至6.9%。不過，兩個行業均高於整體失業水平，屬於“失業重症”，需要長期在深切治療部接受觀察和治療。

代理主席，有人指建造業和餐飲業失業率高企，與私人工程量減少及市場消費意欲疲弱有關。無可否認，輸入勞工難免衝擊本地就業，尤其是以外勞取代本地僱員的濫用個案。有例子發現，除取代以外，有僱主為聘請外勞而將本地長工轉為散工或砌詞辭退員工，更甚者會透過本地的假招聘營造招聘困難的畫面，令其他僱主惹來罵名。

代理主席，另外有些情況是“有人想開工，但卻冇工開”。我曾接獲一些個案，當中的僱員原本工作超過“4-68”，他想繼續工作，但由於公司已聘請外勞，以致現時工作更不足“4-67”。此外，有洗碗工場的工人表示沒有工作或工作減少，因為餐廳已經聘請外勞，以致洗碗工場的工人亦失去工作。打爛“飯碗”、工時縮短、收入下降必然會影響安居樂業的願景。

工聯會期望施政報告最新推出的兩項“打濫”措施能夠有足夠阻嚇作用，減少濫用，並且降低失業率。不過，仍需注意的是，僱主濫用申請工種的名額(例如安排外勞侍應生擔當經理或初級廚師擔當大廚等)會導致擠壓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的情況有機會出現，因此我希望政府必須加強巡查和嚴厲打擊。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和媒體答問時多次強調，本地勞工就業優先的原則不會改變，也會動態監察，因時制宜地作出調整。工聯會十分認同政府堅守原則，以民生為本的施政觸覺，並應持續優化相關工作，確保新措施有效落實，同時系統性地審視輸入勞工政策對於本地工人就業的影響，強化本地就業的支援。

設立凍結輸入勞工機制其實是“封頂”，這亦是引來最多議員同事問我如何劃線的議題。代理主席，我們同意不能夠“一刀切”，但事實上，現在不設申請上限令勞工市場對就業前景的信心有所動搖。我們認為，即使是較寬鬆的封頂機制，我們也希望先落實，日後再因時制宜作調整，此舉聊勝於無。另外，對於失業嚴重或工資受壓的工種，凍結並逐步削減有關輸入勞工的名額是應有的調控手段。

至於工資水平方面，政府多次重申不得以低於從事相關職位的本地每月工資中位數聘請外勞。然而，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在2025年5月的更新數據，“公共衛生及類似服務”下的廁所清潔員及垃圾收集站工人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10,890元，較食環署外判合約所聘請的工友低兩成。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在2025年4月更新的數據顯示，鋼筋屈紮工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是37,800元，除以26日，日薪是1,400元左右，遠低於市價的2,500元至2,900元工資。有關情況有很大可能將本地勞工排擠，或令本地勞工缺乏議價能力，為保生活只能自降身價求職，除收入被迫減少外，亦失去就業安全感，長遠無助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的良性循環。

現時，統計處公布的工資中位數由僱主提供，難以準確反映僱員的實際收入狀況。工聯會認為，統計處應該改進勞工統計框架，優化工資數據的搜集方法，精準採集本地勞工的實際收入數據。

代理主席，在就業支援工作方面，工聯會期望政府可以進一步釋放本地潛在勞動力，加強就業轉介服務和就業配對，與工會合作，針對失業率偏高的行業增加舉辦專題招聘會。對於建造業，政府應盡快審批工程，分批推出項目，“斬件上馬”，並資助失業的行業工友為長者提供家居維修服務等，同時改善整體工作環境和職業安全的政策，加強“打工仔”的職業安全感。

在打擊非法勞工方面，工聯會建議保安局、勞福局和不同部門採取以下不同措施，包括加強監察出入境可疑旅客，禁止黑工再次入境；加強跨部門和地區之間的情報互通，組織突擊巡查，嚴打偽造身份證件的供應鏈；加強宣傳聘用黑工屬嚴重罪行的工作，增加“放蛇”行動，打擊非法跨境服務；對於裝修工程的黑工，制訂更嚴謹的大廈進出登記制度；對於提供平台外送服務的黑工，要求保安員只接受以香港身份證作為唯一登記證件，並加強政企合作，與數碼平台商討加強外送員身份動態認證的次數。

改善民生是本屆政府施政的最終目標。穩就業、促經濟能夠激發市場活力，推動經濟發展，為改善民生創造有利條件。

以上發言實屬拋磚引玉，期待各位議員可以就如何加強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表達真知灼見，並支持我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 **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恪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政策方針，加強監察各項輸入勞工計劃，檢視其對本地僱員就業的影響，並設立凍結輸入勞工機制；同時，政府亦應嚴厲打擊非法勞工。”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勞工政策與本地民生經濟本就息息相關。如果勞動力不足，就會拖慢經濟復蘇，但如果輸入勞工過多，就會影響本地就業，所以如何取得平衡，很考驗政府的智慧。因此，一定要嚴謹審批，同時根據實際情況不斷調整政策。以人手比例為例，施政報告宣布，有兩個工種實行更嚴格的人手比例，由現時以每名申請僱主的所有職位為基礎計算，改為以申請職位計算。

我們實政圓桌非常支持這項改動，更甚希望政府更進一步，所有工種都分開以申請職位計算比例。而這個比例會動態調整，如果這個工種失業率高企，本地人找不到工作，就將比例調至3：1甚至4：1。如果該工種失業率不高，便維持2：1。如此靈活的做法既可以保障本地僱員就業，又可以確保各行業勞動人口穩定，是雙贏的。

政府除了要動態檢討政策，更要嚴肅處理某些僱主的違規行為。舉例來說，早前有個案裁定成立的“無合理理由拒絕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聘用輸入勞工後解僱本地工人”，還有一直存在的剋扣外勞工資，這些行為我們實政圓桌大力譴責，一定要嚴查和嚴懲。不過在嚴懲之前，如何查證就十分重要。

我這樣說是怕事件會走向另一個極端，會否導致僱主聘請外勞之後，不敢因為工作表現等合理原因而解僱員工？會否有合理被解僱的員工因為不服氣而投訴？所以當局一定要小心處理這些個案，不要讓壞人逃脫，也不要冤枉好人。但政府有完全充分的證據要執法時，亦有意見指罰則過低，這方面我相信也要包括在檢討之內。

各位聽後可能會感到有點奇怪。我本人從事時裝業，是一名僱主。我所說的這番話，其實也看到兩方面都有問題。一直以來，我從政這麼多年，不是站在這一方，就是站在另一方。當然，現在因為我們要由治及興，凡事都強調經濟增長，而在這個大前提下，希望大家明白，可能許多企業為了希望員工更拚搏、任勞任怨而傾向聘請外勞。然而，我們始終是公民社會，無論多想博取經濟增長，也始終要維持社會穩定。我本身是直選議員，亦收到不少人要求我出來說句公道話。因此，今天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許多僱主都會明白我的想法，並支持我的立場和說法。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郭偉強議員提出今日的議案辯論，以及田北辰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讓大家有機會就社會關注的勞工議題發表想法和建議。我會仔細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同時藉此機會向大家詳細闡述政府在推行輸入勞工計劃時採取的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

### 輸入勞工政策

香港的勞工政策一直以發展本地勞動力為主，輸入外來勞動力為輔。面對近年人口高齡化及勞動力不足的挑戰，政府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於2023年加強輸入勞工的機制，分別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建造業和運輸業的輸入勞工計劃，以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按不同行業和工種的實際需要，適度容許僱主申請輸入勞工，紓緩人手短缺，支持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 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各項輸入勞工計劃的規定和執行安排都明確反映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先以不低於市場相類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進行本地公開招聘，優先聘請合資格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只有無法成功聘請本地工人的僱主才會獲批准輸入勞工，而他們也必須與輸入勞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並支付不低於相類職位中位工資的薪金，防止輸入勞工成為廉價勞工，損害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符合人手比例的規定，一般須聘用兩名全職本地僱員，方可獲准輸入一名勞工。政府一直嚴格審批每宗輸入勞工申請，並只有在確定僱主未能聘得本地勞工後，才容許僱主輸入勞工。

就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來說，勞工處就每個申請職位進行初步甄別，審視職位空缺的聘用條件，確保僱主擬提供的薪金達到每月中位工資及招聘條件合理。通過初步甄別後，僱主須就每個職位空缺，以勞工處同意的聘用條件進行本地公開招聘，並遵守有關公開招聘及面試安排的規定，優先聘請合資格的本地工人填補有關空缺。勞工處同時為本地公開招聘職位空缺進行就業選配，轉介本地求職人士予僱主面試，並將空缺資料廣泛發布給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工會及培訓機構，以便他們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人士應徵。

僱主完成本地招聘程序後，須向勞工處匯報招聘結果。勞工處會聯繫每名不獲聘用的本地求職者，了解面試詳情，並確定僱主匯報不聘用的原因是否合理及與應聘者所述相符。

勞工處嚴格執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各項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規定。對於違反本地公開招聘規定或以輸入勞工取代在職本地僱員的僱主，我們絕不姑息，如有足夠證據，會施加行政制裁，包括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處理僱主隨後提交的其他申請，禁制期可達兩年。保安局及其他相關部門亦嚴厲執法，打擊非法勞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新措施，針對性打擊濫用優化計劃的行為。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本地勞工市場及各行業人力情況的變化，適時檢視和優化各輸入勞工計劃的運作和實行安排，致力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代理主席，我和保安局副局長會仔細聆聽議員的發言，然後在總結時，再綜合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沛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感謝郭偉強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近年，勞動力短缺為各行各業帶來挑戰，政府為此加強輸入勞工計劃，為業界填補充足人手。但我們必須以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為前提，這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堅守的原則。然而，小部分僱主濫用機制或鑽空子，損害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甚至把本地及外地勞工對立起來，實在有需要予以正視。

行政長官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保障本地勞工就業的措施，我對此表示歡迎。報告收緊廚師及侍應生兩個工種的人手比例要求，提高了輸入外勞的門檻，以保障本地就業優先。行政長官更表明會動態留意輸入外勞對本地就業的影響。我認為，涉及輸入勞工的相關工作，應從預測、落實到監察等，全方位推行動態化措施，因時制宜調整政策，以保障本地勞工權益不受損害。

在勞動力預測方面，人力推算報告作為收集和分析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一直是政府政策規劃的重要依據。然而，現時受地

緣政治、科技發展等多重因素影響，勞動市場的人力供求狀況發展迅速。而現行報告以5年為推算周期，並於中期進行更新。鑑於市場環境的劇烈變動，當局可考慮縮短報告的推算期，並提高更新頻率，以加強對勞動力結構的動態掌握。這樣不僅有助於更精確地作出人力需求及供給的預測，還能及早識別各行業的人力短缺、過剩或技能不匹配問題，從而制訂更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令勞動力資源配置更合理及有效。

至於輸入外勞，建議當局根據報告推算結果、業界訪談及多方資訊，並以行業就業率與失業率等量化準則作依據，為各行各業乃至具體職位動態調整配額：對人手充足或已供過於求的職位，減少或停止輸入勞工；對人手長期短缺的職位，適當增加輸入配額。研究如何滿足業界勞動力需求的同時，確保輸入勞工用於彌補行業人手空缺，而非取代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

輸入外勞後亦要繼續監察。當局有必要加強監管力度，相關部門應嚴格核查企業提交的招聘結果、僱傭合約和員工人數列表等文件的真確性和準確性，增加不定期突擊巡查次數，交叉核對資料，並跟進投訴個案。同時，當局亦應審視濫用機制罰則的阻嚇效果，並視乎情況作出適當調整，防止僱主濫用輸入機制。

透過對勞工輸入制度進行動態化檢視及管理，相信不但能有效保障業界勞動力有合理補充，亦能切實維護本地員工的就業機會。我期望政府在未來能謹慎平衡勞資雙方的訴求，防止輸入勞工制度被濫用，確保勞動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另外，非法勞工問題已滲透至多個行業，更有網約車司機被查出來自內地，沒有合法工作的資格；內地社交平台小紅書等出現大量招聘黑工的帖文，招聘勞工來港從事非法僱傭活動，形成隱蔽且難以監管的灰色地帶。我支持施政報告提出成立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以執法行動加強打擊非法勞工。未來，當局應繼續完善監察和執法機制，同時運用科技手段提升辨識與追蹤能力，例如與社交平台合作，下架涉嫌招聘黑工的帖文，從源頭切斷非法勞工招募渠道，不斷提升法律的威懾力，保障本地員工的合法權益和社會穩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郭偉強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田北辰議員動議修正案。這是一項涉及勞工政策、經濟發展與社會民生的重大議題。本人贊成政府恪守本地僱員優先的政策原則，當然亦應加強監察各項輸入勞工計劃，嚴厲打擊非法勞工活動。然而，隨着本港社會結構和經濟模式不斷演變，特區政府有責任審時度勢，適時調整或優化相關政策，確保既能保障本地僱員的權益，亦能夠促進經濟穩健發展。

我們需要充分認識香港勞動市場的複雜現實。保障本地就業，不能“一刀切”，亦不能無視各行各業的實際需要。數據呈現的畫面是複雜的，一方面整體失業率上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數據，失業率微升至3.7%。建造業等行業的失業情況尤其值得關注，部分工種的失業率高達8.3%。

同時，根據《二零二三年人力推算報告》，到2028年，香港的人力缺口將會擴大至18萬人，多個行業正面對結構性人力短缺。以建造業為例，人力供求差額將由2023年的-15 000，增加至2028年的-45 000至-55 000。香港建造業商會最近的建造業勞工需求調查亦顯示，工地工友的供需差額達7%，個別工種如電器裝配工的短缺率更高達10%。

這說明了我們面對的不是簡單的人浮於事，而是結構性供需錯配。輸入適量外勞以補充人手，對維持社會基本運作實屬必要，我們不應將外勞視為代罪羔羊，更不宜像原議案所建議，貿然設立凍結輸入勞工機制，或者大幅收緊現有政策。

據統計，目前經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實際人數僅約25 000人，佔整體勞動人口不足1%，將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就業波動，與佔比極低的輸入勞工直接掛鈞是站不住腳的。此外，不同行業的勞工市場狀況各有差異。以建造業為例，工程項目一環扣一環，若某個環節因所需工種短缺而導致延誤或停工，必然會對其餘環節造成連鎖影響，最終或會導致整項工程嚴重超支或延誤，社會需要付出巨大代價。若如修正案所建議強行要求僱主不得無合理理由拒聘本地求職者，或以懲罰手段處理相關爭議，反而會加劇勞資矛盾。大部分僱主都守法經營，勞資雙方本應同舟共濟，過度針對僱主只會打擊營商環境，最終損害的是整體經濟和所有“打工仔”的利益。

特區政府應該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因應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靈活設計輸入勞工機制，按需要調整人數，嚴格審批程序，真正做到本地優先、有序輸入。特區政府應該促進勞工界和工商界摒棄對立的思維，攜手合作，聚焦於提升本地勞動力質素和競爭力的長遠策略，致力完善人力需求預測機制，及早洞察各行業的人手變化，並根據實際需要，調整教育資源分配，制訂針對各產業的人才培育策略，涵蓋高端、中端及基層技術人才，並鼓勵企業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本地員工，在保障本地工人“飯碗”的同時，維持香港的經濟活力和發展動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岳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政府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旨在應對人力短缺，但在執行上，大家還是關注一些問題。一方面，外勞數量顯著增加，另一方面，本地也存在勞工失業率上升的情況，尤其是在建造業及餐飲業比較嚴重。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全面審視各項勞工輸入計劃，就本地勞工普遍反映的找工難、工時縮減及“假招聘”等問題，採取有效措施加以應對。在此，我談3點建議。

第一，動態調整與監察輸入勞工與市場用工數據。政府首先要考慮更清晰、透明地按各行業的就業及失業數據，動態調整不同工種的申請配額，更精準地符合市場需求，並要求企業定期申報詳細用工數據，引入工會參與監督核查，形成多方制衡的監管閉環。根據不同行業的特性，政府應指導業界建立科學的人力規劃與調配機制，減少“長工變短工”的情況。例如，餐飲業存在明顯的淡旺季特徵，政府可推動企業通過靈活用工安排，在旺季補充人力需求的同時，在淡季通過自然流失、內部調崗等方式穩定本地員工隊伍，避免因季節波動而大規模裁減本地僱員，從而保障本地勞工就業穩定性和行業人力資源的可持續性。

第二，加強本地招聘漏洞監管和僱主違規行為的處罰。政府應嚴格審查本地招聘的真實性，有明確、公開的書面指引，以評估僱主拒絕聘用的理由是否合理，確保評估過程不受主觀判斷影響，避免僱主以虛假理由、招聘漏洞及灰色地帶拒絕本地求職者，並對“假招聘”行為處以嚴厲處罰，例如設立黑名單制度，定期公布違反輸入勞工規定的公司資料，加強監察和提高懲戒。另外，對於申請勞工

輸入計劃獲批後，僱主以散工形式聘請本地僱員充數的情況，政府之前提到，將按風險要求僱主申報全職本地僱員與輸入勞工的資料，但未說明申報頻率、具體內容及公開透明度。勞工處可考慮強制所有獲批僱主定期提交本地僱員與輸入勞工的詳細資料，建立公開數據庫供查核，以有效識別並懲處以外勞取代本地僱員或變相剝削本地勞工的違法違規行為。

第三，設立舉報者保護機制。政府應設立具備完善匿名保護機制的本地工人專線，讓勞工敢於反映問題，並加強調查工作以保障外勞的合法權益，確保舉報者不會因投訴而遭受僱主解僱。針對過去輸入勞工也曾發生外勞被仲介公司收取高額勞務費、遭遇“陰陽合同”剝削，或發薪後需要交回僱主“回扣”的行為，甚至被不合理解僱後無法按比例取回勞務費的情況，政府應加強對仲介機構的監管與懲處，建立標準化的外勞聘用合約範本並強制使用。同時，應盡快設立快速仲裁通道，優先處理此類糾紛，並對違規仲介及僱主實施停牌、列入黑名單等嚴厲處罰，從源頭上遏止該類行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顏汶羽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港失業率持續上升，6月至8月的失業率已升至3.7%，失業人數高達15.1萬人，創2022年10月以來新高，當中建造業及餐飲業情況尤為嚴重。除應屆畢業生及離校人士投入勞工市場外，外勞“假招聘”及黑工問題亦加劇本地工人的就業壓力。

我們在地區經常聽到不少市民反映外勞“搶飯碗”的問題。民建聯在過去一段時間已多次指出，輸入外勞的機制存在多項漏洞，包括“假招聘”、“陰陽合同”及非法勞工等，並提出7項建議，希望政府可根據各行業的就業及失業數據，動態調整申請配額，在必要時實行零配額、零批准，以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同時加強打擊黑工。

香港部分行業確實面臨極為嚴重的人手短缺。小巴司機、升降機/扶手梯維修員、安老服務業員工等職位，經常因人手不足而導致服務中斷、維修延誤及照顧質素下降。此外，亦有其他行業面對嚴重青黃不接的問題。在本地人力未能即時填補空缺的情況下，引入外勞有其必要性，但我必須強調，這應只屬短期權宜之計。長遠

而言，仍須依靠本地人力資源規劃與培訓，並修補制度漏洞，確保本地工人就業優先。

勞工處上個月宣布，拒絕處理某間公司隨後一年內的輸入勞工申請，原因是該公司無合理理由拒絕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這顯示政府會主動出擊調查違規行為，制度罰則並非虛設，政府確實會進行執法。希望政府能進行更多調查，令市民對制度更有信心。政府輸入外勞政策的核心原則是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只有在本地人力無法填補缺口時，才按需要引入外勞。

今次行政制裁具有阻嚇性，促使參與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僱主遵守機制，完成本地招聘的要求。對於屢犯者，政府應考慮提出起訴或加重罰則，包括罰款或取消配額，以維持政策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此外，即使僱主已獲准聘請外勞，政府亦應定期檢視在聘請外勞之後，外勞與本地勞工之間的比例。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應以相同職位為基礎計算該比例，防止僱主以不同職位“充數”達標。我們再次強調，政府應進行動態調整，對於人手並非嚴重短缺的行業，應減少甚至停止輸入外勞。

目前，不少僱主會將原本屬於本地員工的一個職位分拆為數個兼職職位。雖然工時仍符合勞工處每星期35小時的要求，但此做法並不能有效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

打擊黑工方面，我非常感謝保安局和入境處。近期他們幾乎每天都有執法行動，搜查多個地點，拘捕懷疑非法勞工及涉嫌聘用黑工的僱主。希望在新的專責小組協調之下，相關部門可在高風險地區加強巡查、簡化舉報程序，並強化跨持份者、跨部門協作與情報互通，提升執法效率，遏止黑工活動，維護勞工市場秩序。

民建聯支持政府確保本地就業優先。政府應根據客觀數據審視每一宗外勞申請，根據市場的短缺情況決定是否批准輸入外勞。若相關行業的職位空缺不多，則應優先以本地人力填補。同時，政府應盡快堵塞輸入外勞的制度漏洞。

多謝代理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最近在每個月的中下旬，大家都關注香港失業率的公布。失業率上升，有失業工友打算登記外賣平台送外賣，但也有人滿之患，仍然找不到工作。因此，我肯定施政報告規定申請侍應生及初級廚師的僱主，要用同一工種計算本地和外勞的人手比例，以至有一些工作留給本地工友。雖然局長提及明年中才會檢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但我期望政府繼續動態留意，倘若失業率再上升，便應該提早檢討計劃，包括將以同一工種計算的做法擴展至其他職位，又或是不接受新外勞申請，只處理舊的申請，以至研究在個別工種或行業設立外勞人數上限，以減低對本地工友的影響。

從更宏觀的層面來說，除了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外，各項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及受養人人數並不少。如果計及可以在香港工作的人士，而他們又真的全部來香港工作，可能便會有數十萬人。然而，其實人力缺口只是18萬。

雖然有“人才”的字眼，例如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或“高才受養人”以至非本地的畢業生，有些人卻只是從事月薪一二萬元的工作(亦可能是許多本地畢業生從事的工作)。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全面評估所有人才連同受養人是否成功可以填補人力推算的空缺。如果人才職位錯配或“高才低用”，以致影響個別行業的本地就業，便要有適當政策調整甚至是行業的限制。期望更聚焦，做到填補香港人力、人才的缺口，並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

另外，議案亦提到非法勞工。其實在兩年前疫情剛結束、剛通關時，勞聯屬會家庭服務從業員協會已經反映有社交媒體介紹內地清潔工到家中進行年底的大掃除工作。目前裝修、攝影、司機以至上門烹煮私房菜，很多行業都有非法勞工。我肯定施政報告成立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針對裝修黑工來港的工作模式，政府需要多管齊下打擊，特別是裝修行業最新的失業率已達8%，反映出本地工友的失業情況比較嚴重。

關於內地社交媒體平台的宣傳，特區政府可與內地當局探討加強合作，轉介懷疑涉及黑工來港工作的廣告，以便有關規管部門跟進下架。而現時上門裝修的黑工的工作模式較以前隱蔽，有關的指引亦應與時並進和加以完善，當局應與物管業界商討應否更新指引，包括如何更好協助物管人員辨識黑工，以及如何做好訪客登記

及識別的工作，以提高打擊黑工的成效。政府也應該繼續加大力度巡查各個懷疑有黑工工作的地點。

在罰則方面，當局在2021年修例，提升聘用黑工的罰則至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10年。然而，最近的黑工問題有明顯惡化的趨勢，而過往違反法例聘請黑工的判罰均離最高罰則甚遠，如此是否具足夠的阻嚇力？需否檢視罰則？期望政府可以全面檢視。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議案，謹此陳辭。

**周小松議員：**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是不能動搖的大原則。自從本港擴大輸入外勞後，各項輸入外勞計劃合共批出10萬個配額，單是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已批出超過75 000個。不少工友向我反映，輸入外勞對他們的就業機會及收入均有影響，特別是飲食業的基層工友。他們的疑問是，飲食業失業率既已上升至6.4%的高位，業界經營環境又轉差，人力需求明顯減少，是否可以暫時減少輸入外勞，保留更多職位給本地人？

新一份施政報告宣布收緊飲食業輸入外勞的規定，申請輸入侍應和初級廚師需要多做兩個星期的本地招聘，以及人手比例改以同職位的本地僱員計算。本地招聘的成效有待觀察，但收緊人手比例的效用是立竿見影的，相信會有一定職位釋放給本地人，充分體現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原則。不過，措施只限兩個工種顯然不足夠，應該要涵蓋其他輸入較多外勞的工種。

外勞政策的目的是短暫補充人力需求，要在輸入外勞與保障本地勞工之間取得平衡，關鍵是要做到精準輸入，動態持續評估影響，當有問題就應調整或剎車。做人力資源推算固然重要，但主要用於預測人力需求的趨勢，或多或少會有滯後和不貼市的問題。外勞政策需要靈活變動，透過定期評估行業工種的失業率、本地工人的工時薪酬、行業經營環境、職位空缺情況、僱主違規或濫用情況等，及時對外勞政策作出動態調整。如經綜合評估後認為損害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就應該收緊輸入外勞的規定，甚至暫緩輸入外勞，例如在3個月觀察期內停收新申請，只處理已申請或續期個案，之後再觀察變化，以決定是否要重開申請。

代理主席，飲食業失業率高企，不少工友投訴被外勞取代，也有被證實的濫用個案。目前飲食業已獲批的外勞人數多達33 700多人，如果全部來港工作，已經補充了不少人力需求。現在還有23 800多宗未審批的申請，如果大部分獲批，相信已經夠人用，絕對可以考慮暫停新申請，待明年整個計劃的檢討結果出爐後，再決定未來是否需要重啟。飲食業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如果其他行業在動態評估後認為有需要，也應先暫緩接受新的輸入外勞申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優先”不是一句口號。

代理主席，我落區的時候，很多市民都問我：何時會檢討或收緊輸入勞工的政策？他們真是等得心急如焚。代理主席，其實放寬26個基層工種可以輸入外勞的政策是在2023年9月開始實施的，政府“白紙黑字”寫明的兩年期限已經過去。所以，是否正如小松議員剛才所說，現在應該暫停申請，等待檢討結果？

代理主席，我一直不明白，為甚麼勞工處轉介的一些職位配對成功率這麼低，5 000多宗轉介中只有400多宗成功。究竟是因為僱員選擇工作，還是因為僱主挑剔或進行假招聘，甚至提出一些不合理的要求？我們聽到更多僱員反映，他們可能只是因為年紀較大，就不被聘請。代理主席，僱主是否在挑人用呢？而挑人用的背後原因，是否因為有源源不絕的輸入勞工供應？這些勞工不僅較年輕、刻苦耐勞，有些甚至願意接受一些潛規則，願被剝削，扣工資也不會作聲。有些甚至願意接受“低工高做”的安排，即是甚麼？例如，初級廚師被稱為大師傅，侍應變成部長。

最近我們從一些內地外勞中介網站上看到新的趨勢，請局長留意，現在出現了一些所謂“萬能工”。聲稱聘請侍應，但要求卻包括懂得水電檢查和維修，幾乎甚麼都包。這樣的做法是完全不可以的。有這麼多漏洞，對於本地的“打工仔”來說，他們本來不怕競爭，但必須在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中。如果一些人不論自願還是非自願地在潛規則下被剝削，或者接受不匹配的工種，那麼這就不公平了。

代理主席，老實說，這些問題確實很難調查、舉證和檢控。例如，從鄧飛議員昨天在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中的相關數據可見，

68宗調查僱主濫用外勞的個案，只有1宗成立。老實說，僱主有很多理由去解僱一名員工，可以說他工作表現不佳或這樣那樣的理由，對嗎？很多原因都可以，甚至有些僱主用其他方法迫使員工離職，比如要求調派到其他店舖工作，例如員工住在天水圍，卻被要求去小西灣上班，代理主席，他沒有辦法，只能辭職。這就是聘請外勞，解僱本地人。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但現行的機制無法調查。如果涉及剋扣工資，情況更難調查，因為當事人需要上庭，留在香港，還要不怕被報復或被列入黑名單。

歸根究底，輸入勞工的政策確實存在不少漏洞，也很難完全杜絕。我認為，唯一方法是削減輸入勞工的數量。只有削減數量，才能將對本地勞工市場的衝擊減至最低。可以考慮把人數封頂，或調整比例，例如現時是2：1，可以調整為3：1、4：1甚至5：1。對於存在問題的僱主，需要加強罰則，不單是行政處分或不容許他們申請，可以向他們處以罰款嗎？局長。若僱主不肯交罰款，可以向他們施加其他的政府行政處分等。

還有一件事我不太明白，代理主席，為什麼不能要求內地14間指定勞務公司直接招聘？很多潛規則問題正是存在於中介公司的灰色地帶。這是在中介公司層面出現的問題。局長，這是其中一個需要檢討的方面，除了考慮剛才提及的將人數封頂、暫停接受申請及調整比例外，是否也應該考慮要求內地的14間指定勞務公司直接聘用人員，而不再經中介？因為中介越多，監管就越困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是“本地優先”的支持者。在2021年，我的參選政綱強調要改革政府的採購及投標制度，向本地的建測規園界公司支付合理的顧問費用，實踐“本地優先”。在2022年1月，我在本屆立法會提出的首項議員議案中，亦促請政府在招標制度引入扶持本地企業的元素，包括避免捆綁式招標和進一步降低“價低者得”的評分比重，積極扶助本地中小型與初創企業發展。

對於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我亦是支持的。但是，社會各界，包括勞工界亦必須正視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和少子化持續，香港整體

勞動力減少，部分行業出現人手不足和從業員高齡化的情況，亦是不爭的事實，並且估計難以在短中期內扭轉局面。

要應對有關問題，首先是鼓勵港人生育和加強本地培訓，善用創新科技以減少人手需求，但香港作為一個開放、自由和奉行市場經濟的國際大都會，吸引海內外人才，並具針對性和適度地輸入本地出現短缺的勞動力，亦有必要，否則會削弱香港的整體發展動力，以及部分行業、產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繼而連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都受影響。

由於私人發展項目及工程量減少，建造業失業率近期不斷上升，但與此同時，繼續有承建商說找不到足夠工人開工，特別是某幾類工種。有人質疑企業輸入外勞是貪便宜，但亦有業界人士反映，如果計算住宿、培訓開支和中介費用等，請外勞不一定較請本地人便宜，但勞動力供應就比較穩定，尤其外勞平均年齡一般較本地工人低，生產力亦有所提升。

我理解建造業近年已十分努力培訓和吸引新人入行，政府亦推出不少措施，協助年紀大、只有單一技能的工人學習更多新技能，並致力引入各種新科技和嶄新建造技術，例如組裝合成建造法，希望可減少對人手和工人體能的需求，但始終難以完全抵銷勞動人口減少，以及沒有太多年輕人願意投身建造行業的問題。

人手不足及高齡化，在物業管理業就更嚴峻。有勞工界人士指出，清潔工、保安員等前線物管工種是基層勞工的救生圈，在其他行業失業時就會有人去做，因而反對物管業輸入外勞。

但事實上，即使現時市道欠佳，很多物管公司都未能聘請到人手，很多從業員已是60歲，甚至70歲以上，不利業界朝向專業化、智能化發展。勞工界或會反駁，付更高薪金就有人應聘，但當物管公司提出加管理費時又會有人反對。

代理主席，所以我支持現時經優化的輸入勞工政策，因應個別確實出現人手短缺的行業和工種，以配額方式嚴格審批，並嚴打各類濫用、剋扣工資及僱用非法外勞的行為，但不應“一刀切”叫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邵家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關於在這個議會上，有人常常指我們自由黨和勞工界的朋友經常舌劍唇槍，雙方的角度可能未必一致，我相信這是正常的，因為社會是多元，而立法會亦是五光十色，故此商界的朋友同樣需要在這裏表達意見。不過，就今次郭偉強議員提出的這項議題，我們自由黨將予以支持，因為保障本地員工優先就業是我們的大前提。縱使我們現在正處於由治及興的時期，希望搞好經濟，但無論我們有多少錢、人們多富有，若很大部分人也沒工作做，香港將不會穩定，最後結果亦不會是一件好事。因此，保障本地員工優先就業是我們的大方向。

我亦聽到剛才郭偉強議員提到關於如何打擊黑工。事實上，近期大家見到香港黑工的情況有所增加，因為那些人過來時更便利，故此需要麻煩保安局、不同執法部門、入境處等繼續努力。我之前曾與一些傢俬商會的朋友見過入境處處長，在此感謝他們向我們提供若干熱線，並與我們密切聯繫。當我們有線報要告知他們時，他們都很快執法，而我們亦看到是有成效的。不過，郭偉強議員剛才提到，如果管理處在查核人們的身份證時更為嚴謹，便能防止那些人走進，至於送外賣的人，他們亦不可以在這個情況下“偷雞”。因此，這個方向我們均予以大力支持。

話雖如此，雖然我們要保障本地員工優先就業，但關於香港的人口老化情況，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香港現在是全世界最長壽的地區，目前大約每4個人當中就有一個是65歲，而10年後應該是每3個人中就有一個65歲。香港的出生率亦是全世界最低的。如果沒有外力支援，光靠我們本地人口，相信情況會與日本30年前的經驗相似。當時日本經濟本來很好，之後卻一直衰退，因為他們非常抗拒外來人口，而因為沒有外來人口，他們本身人口又老化，他們的發展就會差。因此，輸入人力是不二之法，我們剛才亦聽到郭偉強議員提到他認為不應該採取“一刀切”的做法，這個想法是好的。即使面對失業率高，也不應全面不輸入勞工，因為每個行業均有不同的需求，採用“一刀切”的做法對於香港經濟發展而言一定不會是一個好方法。

第二，關於如何保障本地員工優先就業，我相信有配額制便可以。若按不同工種劃分，當發現某些工種升幅較大，便可針對性作研究。在我印象中，似乎從去年9月份起，輸入建築工人的配額已經停止，而近期對於飲食業等行業，亦已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採用

比例配額制，即當我們發現某個行業的失業率上升，便可調整該行業的輸入勞工配額，例如由2：1的人手比例增加至需先聘請3名本地人才可以聘請1名外勞，或者需先聘請4名本地人才可聘請1名外勞，或者需聘請5名本地員工才可聘請1名外勞。採用這個方法一定可以確保本地員工優先就業。

然而，我想在此特別重申，我們一定要珍惜來自大灣區的外來人力，因為香港現在的動能其實是非常依靠他們。特區政府近年的人才政策對於香港的發展非常重要，不過這些人才卻未必一定做得到基層員工的勞力工作。因此，我們要珍惜這些朋友。同時，大家也聽過不少，過去一些店鋪或餐廳的員工服務態度很差，但近年卻突然改善很多。經詢問後才得知，這些員工其實是外勞。外勞不單因為珍惜工作而勤奮，更有機會讓本地員工看到他們這麼勤奮，或服務態度這麼好，從而推進本地員工改善其服務態度。

所以，希望大家對於輸入外勞的政策，當然要密切留意，但同時亦必須歡迎他們。多謝代理主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一直支持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原則，只是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及出生率下降的挑戰，勞動人口持續減少是不爭的事實。在勞動力萎縮下，加上年青一代普遍學歷較高，對一些技術型或勞動型的工作不感興趣，導致多個行業長期面對招聘困難，不但難以維持正常服務，更遑論支持行業及社會整體發展。

儘管近日失業率略有回升，但部分工種依然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其一是小巴司機。過往，我在這個議事廳已多次強調，3位綠色專線小巴司機的年齡加起來都已超過200歲，目前八成司機已超過60歲。除小巴司機外，船員短缺的問題同樣嚴峻，部分船員已高達70歲甚至是80歲。無論是司機或船員，在青黃不接及人手短缺的情況下，他們的退休年齡唯有被迫一而再、再而三地延後。然而，年長員工終究會有退出職場的一天，因此單靠延長退休年齡無法長遠解決問題，更會帶來安全隱患。

小巴和本地海上作業均面對勞工老齡化及青黃不接的問題。至於機場方面，因應機場三跑系統的落成，對人力資源的需求激增，若然未能滿足機場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即使擁有完善的硬件，亦未

能滿足旅客的需求。因此，為確保香港整體發展的競爭力，政府必須正視人手供應的問題。

為應對行業人手不足的問題，自由黨感謝政府在2023年6月推出聘用期為兩年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及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允許航空業、小巴業和客車業輸入合共8 000名外勞，以填補行業人力資源的空缺；另外，政府亦於6月底推出輸入技術專才計劃，包括飛機維修技術員及海事技術員。上述措施確實有助業界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事實上，自輸入勞工計劃落實後，的而且確有助改善業界的服務，如小巴業，因輸入司機填補了缺口，已明顯改善脫班的問題。但由於政府當時批出的配額只是人手短缺的一半，因此，業界依然希望，就司機不足的問題，政府能夠盡快批出餘下的配額，即另外的一半，以進一步改善服務。

我想再次強調，輸入外勞並不是為僱主省錢，相反，成本是遠高於本地員工，因僱主不僅須支付不低於同類工種的入息中位數薪酬，還須提供住宿及繳付每月400元給僱員再培訓局作為培訓本地員工的基金。因此，考慮到成本問題及須每兩年申請續期等手續，僱主普遍屬意優先招聘本地勞工。再者，僱主都希望聘請較穩定的員工，尤其是需要較長時間培訓的工種，可見輸入外勞只是權宜之計。我知悉，推出輸入司機計劃之前，有小巴商會聯絡工會尋找司機，但一直音訊全無，最終亦只能選擇輸入司機應對困境。

自由黨不反對設立凍結輸入勞工機制，但絕不能“一刀切”全面停止。每一類型的工作都會受經濟環境轉變而有所影響。目前社會上，建造行業正面對低潮，故失業率較其他行業為高；但同樣地，有其他行業，如職業司機，則過去10多年來均持續面對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後，自由黨支持政府嚴厲打擊黑工。事實上，現時守法的僱主申請一名外勞到港工作並不容易，手續繁複，過程嚴謹。因此，對於不守法的僱主，自由黨認為應予以嚴懲，杜絕助長歪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蘇長榮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由2020年開始人口萎縮加劇，直至2023年欠缺約5萬名勞動人口，鑑於人力資源是香港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撐，政府遂於2023年提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以持續驅動經濟增長。當前，本港經濟整體保持增長趨勢，人口亦已止跌回穩，然而隨着經濟結構轉變，部分行業出現背離整體趨勢的情況，以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的失業問題最為嚴峻，令人關注。感謝郭偉強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讓本會有機會討論相關問題。

本港經濟雖然持續向好，第二季GDP取得3.1%的增長，但最新失業率上升到3.7%，為2022年11月以來新高，當中建造業高達6.9%、餐飲服務業亦高達6.8%，遠高於整體失業率，反映部分行業的本地就業狀況確實面臨壓力。而社會屢屢出現僱用非法勞工及僱主違規解僱本地員工的事件，令我們深感不安。

政府解釋，失業率輕微上升，是應屆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但強調總就業人數增加，反映經濟穩定向上，至於個別行業表現參差，政府將會加強再培訓的工作，以及嚴打黑工及濫用外勞機制的行為，保障本地市民就業機會。

本人支持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也希望政府對香港發展需要和確保本地就業兩者有效顧全。

一、經濟發展是香港首要原則，保障本地僱員就業之措施應與經濟發展同步推進，不宜偏廢。倘若本港確需輸入外勞以推動經濟增長，確保行業的發展，則不應停止相關安排，建議政府透過推動消費氣氛和吸引投資，創造更多不同的工作職位。

二、政府必須加強再培訓工作，協助勞工適應社會最新發展變化，目前經濟產業不斷發展，部分行業會日漸式微，但又有新職位出現，加上各行各業的自動化、智能化日益普及，政府必須正視現狀，投入資源協助勞工適應新世代的新發展。

三、研究引進調節機制，政府明年上半年將檢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除了對計劃作全面檢討外，更應考慮引入調節機制，絕不能“一刀切”，亦應定時按行業及其失業情況，動態調整輸入勞工的名額，分行業具針對性地調整配額。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穎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偉強議員有關“堅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議案。

代理主席，今年4月，我記得我們在議會就優化輸入人力措施進行辯論。當時我亦重點指出，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對本港企業有正面作用。要提振本地消費，就不能過度依賴外勞，因為外勞賺取的薪酬大多數會匯回家鄉，而不是留在本地消費，這正是我們為何要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這對企業來說亦是一件好事。

對於“打工仔女”來說，我們在前線接觸工友及市民時亦會得知，不少工友由長工變為散工，散工則變成沒有工作。因此，我們應該一如郭偉強議員在原議案中所建議，設立“凍結輸入勞工機制”，尤其是針對失業率較高的行業，動態作出調整，同時亦要打擊黑工。關於黑工問題，我記得在今年4月我們辯論議員議案時並沒有太多着墨，但現在我看到黑工情況越來越嚴重，不少同事剛才在辯論中也有提及，這是最好的證明。

我們早前曾約見保安局及相關執法部門，反映不同行業的黑工情況。我亦有親身經歷：有一次我在街站遇到一宗疑似“黑吃黑”的個案，一名疑似黑工來到街站向我求助，他走過來告訴我被人“走數”。他表示自己從事家居維修工作，我問他是否有合約，他說沒有；我問他是否有任何證明，他亦沒有。於是表示可以陪同他到勞工處及警署，希望可以協助他跟進，但他很快就離開了，所以我懷疑他是黑工，並懷疑涉及“黑吃黑”的情況。我相信保安局及相關執法部門已有應對措施，我亦聽過一些情報分析，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就這方面進一步打擊。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的是，僱員與僱主並非對立，大家是唇齒相依，無論經濟順境還是逆境，也需要共同合作，合力為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勞資可以達致雙贏。

上月，我們工聯會新界西辦事處與我的議員辦事處，聯同多個行業工會及機構合辦新界西就業招聘會。在招聘會上，我們首次引入“直播帶崗”模式，借助我的YouTube平台將部分招聘資訊以更直觀、可回放的方式呈現，協助工友更快掌握崗位要求及應徵流程。我亦希望透過這種創新模式加速職業配對，助力就業。所以，勞資是可以合作的。在現場，我們即時介紹不同工種及薪酬待遇，線上

線下同步推送，多個行業反應熱烈。我認為這個模式值得參考，我走訪內地工會時亦看到不少內地工會同仁採用“直播帶崗”模式，希望政府可以考慮。

我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對本地工人的失業情況作出回應，要求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進行本地招聘，而招聘時間由4星期延長至6星期，其間必須每星期參加一次勞工處舉行的實地招聘會，以防僱主“走過場”地招聘。我建議政府亦可以加入我上月在新界西招聘會上順利試驗的“直播帶崗”模式，令招聘過程及條件可以更公開、更透明地呈現出來。如有需要，本人亦樂意協助及分享“直播帶崗”模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黃國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留意到，不論是政府、商界或勞工界，雖然在輸入外勞政策上有不同意見，但在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加強打擊黑工及防止不良中介剝削外勞3方面，立場和意見是高度一致的。在這裏要代表工聯會多謝邵家輝議員和自由黨，對於郭偉強議員所提出與勞工關係密切的議案表示支持。這也體現了新一屆立法會議員，雖然背景不同、立場不同，但都是理性、務實、實事求是。

就進一步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施政報告提出就侍應生和初級廚師兩個職位，實行以申請職位計算2：1比例的規定。至於黑工問題，保安局9月聽取工聯會和勞工界的意見後，同月成立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多管齊下打擊非法黑工。由此可見，政府有聆聽社會對保障本地工友“飯碗”的呼聲。但面對當下失業嚴重的情況，一些措施仍有待加強。

現時，本地整體失業率是3.7%，失業人數151 000人，較2024年1月多出4萬人。就行業失業率而言，零售業最新達到5.1%，飲食業6.8%，建造業是6.9%。過去約兩年時間，各項輸入外勞計劃共批出85 000個名額，已在衝擊本地，特別是建造和飲食兩個行業工友的就業機會。勞福局早前提到基層勞工要有跨行業流動性，例如侍應生可轉行擔任保安員，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放寬讓26個職位類別及低技能工種輸入外勞，正正令基層勞工即使轉行，也要與外勞競爭。

此外，由政府制訂，但明顯偏低的行業工資中位數亦使本地工人的薪酬待遇受壓。例如廁所清潔工的工資中位數是10,890元，較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低約四成。若本地人不做，有外勞做，本地基層工友完全喪失議價能力。中介方面，我注意到一些中介公司的廣告，例如某連鎖餐飲集團聘請侍應生時，指定要男性，列明要負責下單、收銀、還要恆常檢查和維修水電、冷氣。這裏是反映了一個現實情況，就是勞工處所掌握的招聘要求，和部分僱主及中介真正就外勞提出的要求，是完全兩回事。當一位掛名外勞侍應來到香港，佔去的不僅是侍應生職位，就連水電維修工也可能受影響。因此，對於這種名不副實或一職多用的情況，希望勞福局和勞工處加強關注。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吸納真正需要及香港真正缺乏的人才。但在過去兩個年度，政府就7項人才計劃總共批出的申請超過26萬個，這些數字實際上需要細細琢磨。以高才通為例，兩個年度批出申請86 000個，而在今年7月底成功續簽的8 500個名額當中，有5%，即400多人月薪2萬元以下，收入和社會對人才的預期有很大差距。根據教資會統計，在2024年度本地八大學士學位畢業生當中，沒有一所大學的畢業生平均月薪低於2萬元。所以，期望政府嚴格把關，避免人才計劃衝擊本地文職、專業和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不論政府、商界或勞工界，都認同輸入外勞的前提是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這是社會的高度共識，期望特區政府作為管治香港的當家人、第一責任人的角色，能夠切實承擔直接責任，嚴格就輸入外勞和人才把關，打擊黑工和不良中介，保障本地，無論是藍領、文職、專業或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郭偉強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

**郭玲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郭偉強議員提出“堅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議員議案。

對於要保障本地僱員，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否定我們必須保障本地僱員與勞工。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首先要有工作給他們。無論是外勞或本地工人，最重要是我們經濟要好，能夠支援各行各業蓬

勃發展，為他們提供職位。當然，及後在相關的勞工政策中，針對不同行業，事務委員會也經常討論。當中，討論很多的是究竟有否就不同行業的需要進行研究和制訂政策，或者有否研究原來不同行業的缺失人口各有不同。我們現時有高才和優才等計劃，都是與輸入外勞計劃一起補充本地的人力資源，但我們並未見到細項研究政府究竟缺失了甚麼。數字有很多，很大體的也有，但我們有否分門別類，研究香港未來需要哪一類人？然後才據此考慮輸入外勞的比例為何？會否因不同行業而有不同需要？或者在恆常檢視期間，某些行業連輸入外勞的政策也不需要？

在此我發言特別想提到，最近有很多打擊黑工的行動，我們從新聞也看到，我覺得是好事。除了保障本地勞工外，打擊黑工亦是在保障黑工，因為他們處於不安全、沒有保障的環境，同時也在保障香港市民，因為我們不知道這些黑工的技術能力達到甚麼水平。因此，本人十分支持政府在這段時間打擊黑工的行動。

不過，在打擊黑工的行動中，我又發現另一些問題。我發現原來香港有一類入境簽證是特別安排給受僱藝人來港，但因為最近打擊黑工的行動，申請這個類別來港，他們的工作可能只需一兩天時間，但現時這類入境簽證短期可能也有半年或半年以上，費用由以前的300元提高至現時的1,200元。如果一個樂團來港，成本便會很高。近來有一些盂蘭活動，他們其實也因為未能申請臨時簽證，所以無法到港協助我們進行文化傳承交流的工作。

我認為，反觀現時外勞政策已經完善不少，這批來港人士都是受薪或受僱，也會在香港進行表演，特別是國家藝員，我們國慶活動表演也邀請了不少這類國家一級演員來港。惟原來配合政府的活動來港，因為屬政府支持的項目，他們可獲很多豁免，但在民間推動文化藝術交流時，我們就發現在申請程序上或審批情況上或其收費都比較昂貴，令一般團體難以負擔。

故此，我建議政府在檢視整體外勞政策的同時，一併檢視入境簽證計劃。例如我剛才所述的這一類，目前只分為半年以下或半年以上，會否可以增設一級，可能是一星期，但費用較為便宜，例如200元，讓他們可以來到香港進行表演活動？此舉可以加強兩地中外文化的交流。香港作為“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角色，也作為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的角色，是否應該多邀請國家一級演員或出色的藝

團來港，並好好宣傳，說好中國故事，把我們最好的一面展示給海外朋友？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同事郭偉強議員提出的“堅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議案，其實我們每次提出這類議案，均會評估全體議員會否支持、屆時的態度如何，我們經常作動態評估，我們也期望政府動態評估、動態檢討外勞計劃。

令我們十分驚喜的是，穎欣告訴我，邵家輝議員發言時表示會支持這項議案，這確實是彩蛋，很希望大家真的齊心“說到做到”，堅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作為代議士，我們要令香港這個城市的居民獲得幸福感和獲得感，而獲得感就是我付出多少努力，社會便保證我有多少回報，有一種公義、公正的感覺，這確實亦是香港人素來所說的“獅子山精神”，大家拚搏可令生活有所改善。因此，希望稍後議案可以得到全體的支持。

說實話，檢討方面，孫局長經常告訴我們，現在的變奏版——我不稱它為優化，在我們的角度絕不是優化——補充勞工計劃會進行檢討，預計明年初。其實最近我留意到有幾位同事，包括鄧飛議員昨天的書面質詢，以及我在兩星期前的口頭質詢，我們都問數據問得很清楚。現實情況是怎樣呢？現實是個別行業確實面對困難，但僱主在勞工處免費招聘平台提供的職位空缺數量明顯減少，參與招聘會的僱主數量亦明顯減少。至於數字多少，可以查閱兩星期前的星期三的口頭質詢，或昨天我所看到的鄧飛議員的書面質詢，寫得很清楚。

換句話說，個別行業的企業確實聘請不到人手，但同時，它們也不打算招聘人手，因為它們的業務正在收縮。因此，如果某個行業仍然表示要輸入外勞，便不是補充勞工，而是打算壓低成本。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坦誠面對這種矛盾的情況，企業不是有很多職位空缺，而該企業或行業的工人亦表示越來越難在同一行業找到工作。出現了這種自相矛盾的情況，然後政府又不停批准外勞申請，其實令人難以理解。因此，我很希望政府真的在檢討中正視問題，用數據說話。

我記得邵家輝議員在我的口頭質詢時段中發言指出，到勞工處找工作的人減少了。為甚麼？因為勞工處招聘的職位，超過九成都有直接的聯絡方法，所以工友根本在網上一看到便立刻求職，何須經勞工處？因此，這解釋了為何到勞工處的人減少了。反過來說，我們或我自己經常在議會場合表示，我們可以激活就業服務，交託民間去做，尤其交託勞工團體去做，只有勞工團體才真正着緊本地勞工或“打工仔女”的實際就業情況，會盡心盡力協助他們盡快找到工作。如果求職者過於挑剔，僱主又輸入外勞，對大家都不好。因此，我很希望政府真的積極考慮，尤其我深信，由勞工服務團體承辦就業中心，一定服務好、成本低，希望政府積極考慮。

另外，我呼籲本地僱員，第一，保障本地僱員的“飯碗”優先，這一點大家也明白；第二，打擊黑工；第三，本地員工都要乖一點，一起合規，不要再用現金方式支薪，因為一旦出現勞資糾紛，老闆聘用外勞並將他們解僱，他們拿不出證據，因為老闆是現金支薪。很希望大家合規地從事(計時器響起)……僱傭工作。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鄧家彪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黃俊碩議員，請發言。

**黃俊碩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施政關乎香港的未來，而推行每項政策都牽涉市民大眾的福祉，因此，政府在制訂任何政策措施時，必須做到因時制宜的務實政策，配合當時社會的需要，為整體香港未來最大的利益出發，而制訂輸入勞工的政策亦不例外。

我回想幾年前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候，香港剛剛擺脫新冠疫情，香港面對勞動力嚴重不足，各行各業都因為人手問題叫苦連天。而我所屬的會計專業，由於高強度的工作環境，在新冠疫情前已面對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我相信代理主席都會記得，在新冠疫情期間，情況更為惡劣。我當時形容的狀況，在會議廳上都說過，會計業界到了一個“有呼吸都要請”的情況，現時的狀況當然有所改善。

因為這個狀況，特區政府先後提出“高才通”，甚至優化輸入勞工計劃的時候，經多番爭取下，最終把會計業界的專才納入人才清

單，有利業界招攬更多人才之餘，都希望可以補充香港各行各業人才不足的狀況。

時移世易，隨着特區政府一連串的境外人才政策下，再加上本地居民及旅客的消費模式改變，本來導致某些行業招工不足的情況都有所改善。特首剛公布的施政報告都因時制宜，開始調整包括侍應及初級廚師等職位的輸入外勞政策，證明政府有回應各界不同的聲音。當然，收緊輸入外勞及境外人才政策絕不能夠“一刀切”，必須因時制宜，因應不同行業狀況而調整，作出針對性的安排。

剛才郭玲麗議員都提到黑工的問題，黑工當然完全不能接受。現時黑工的模式，由以往留港一段長時間，為固定的僱主提供服務，都改為逐次接單模式，令當局執法相對困難。因此，我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都說過，政府當局應該要從源頭打擊非法黑工，例如對一些以特定模式入境的狀況，多次往返香港等等的旅客，都要多些關心和詢問他們的狀況，希望可以提高他們的敏感度之餘，都要讓相關的黑工知道當局打擊黑工的決心。聘用黑工不單違法，而且提供的服務貨不對辦時，或者收取貨項後“走數”，這都令消費者難於透過合法途徑追討損失，得不償失。

代理主席，我們發展經濟最重要的目的是為了改善民生及大眾的生活，任何的勞工政策都是以保障本地僱員就業機會為最大福祉作為前提。因此，本人要求政府當局必須密切留意本地就業市場的轉變，以保障本地勞工優先為重中之重。

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就這項議案，無獨有偶，鄧飛議員亦提出書面質詢，問及“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及勞工權益”。當中，鄧飛議員問道：2023年輸入勞工的申請數字為何？勞工處自去年4月起先後關閉3所就業中心，原因為何？失業率在今年有回升趨勢，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服務人次為何？這議題涉及多項數字。

今天，郭偉強議員提出這項議題，主調是正確的。保障本地勞工的福利及優先就業機會，沒有人會提出異議。雖然大家的目標一致，手法各有不同，但為何所掌握的數據似乎模模糊糊，不清不楚，

未能一窺全貌呢？政府經常說道我們欠缺勞工，但總得有個整體數字，顯示數字是這樣，欠缺多少人手，以致政府無法推展項目。另一方面，有數字卻指我們並非就業不足，而是根本沒有就業機會，是求過於供。兩組數字，是耶非耶、誰真誰假，我們都無法掌握。

以運輸業為例，我們欠缺人手，那麼的士業欠缺多少人手呢？的士、巴士、小巴、鐵路行業欠缺多少人手呢？就業情況又如何呢？30歲以下人員的demography、age(歲數)、experience(經驗)等，當局有否具體數字，讓我們知悉呢？30歲以下人員有多少崗位尚未填補呢？有多少崗位已經就位呢？40歲又如何呢？50歲又如何呢？60歲又如何呢？此外，還有交替性的問題。目前在職的人員何時會退休呢？凡此種種，當局有否預算呢？我相信，勞工處的專職人員需要給予我們指導。建築、紮鐵、“三行”(包括泥水)、電工、裝修行業又欠缺多少人手呢？

大家都只是談論大問題，但摸不着核心問題為何，欠缺多少人手也不清楚。這邊廂在討論，那邊廂我們議員還在提出問題。我們連數據也無法掌握，試問如何有效辯論這問題呢？作為議員，我雖然支持這項議案，但談到實處，我卻感到吃力或力有不逮。

飲食業欠缺多少人手呢？“企堂”(即侍應、招待員)、廚房的大小二廚、前鑊後鑊師傅、刀工師傅、點心師傅又欠缺多少人手呢？清潔工、洗碗工又欠缺多少人手呢？沒有數字。我們經常提及大數據，又要採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但卻連基本的basic intelligence亦欠奉。我真的無從入手。

因此，我們現在要加強的是行政立法互相配合。首先，當局要向我們提供數據，我們才能從中索取進一步資料，要這樣才行。中醫師如何診症呢？“望、聞、問、切”。連這些步驟都沒有做便下藥，執幾劑廿四味喝下便算，消消氣，我認為這是不行的。

這是本屆任期最後一次辯論，我期望下屆任期我們的政府官員可以將數據全都攤開來，讓大家可以溝通，當我們提出問題時便能問得精準，並非為討論而討論，而是為了尋求答案，能實際治到病處，藥到病除。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多謝各位局長。議案是“堅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多謝郭偉強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我們作為中國香港特區，應保障自身民生，尤其是就業。正如習主席所言，就業是最基本的民生，事關人民切身利益，事關經濟社會健康發展，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家一定會認同，必須確保本地就業優先，保障本地優秀人才，這是大家都希望做到的，全世界各個國際大都會亦然，包括內地的大都會，很多政府相關政策的原則都是一致。

此外，李家超特首強調，政府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並防範輸入勞工機制被濫用。孫玉菡局長亦強調，我們亦非常認同，政府輸入勞工政策的最大原則是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當然，我們留意到，輸入人才或資金能增加香港的納稅人口，並創造更多崗位。這反映大家支持本地勞工優先就業，最終能讓本地僱員(尤其是大學畢業生和中基層“打工仔”)從事優質工種。

另外，我們注意到政府最新公布的就業數據，今年6月至8月的失業率為3.7%，就業不足率則上升至1.6%。雖然與全球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的就業情況或環境都相對較好，但我們始終希望本地有志於工作或就業的朋友，無論是剛畢業的大學生、中學生或在職人士，均享有良好發展前景和待遇，並隨着經濟發展而有所提升。因此，回歸本位，正是李家超特首所說的拚經濟、謀發展、搞建設、惠民生，這一系列串連起來，能夠加強就業保障，而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是最大民生。對於一個家庭而言，只要有成員能夠穩定就業，整個家庭的生活基礎，包括衣食住行及子女教育等，都能得到保障。

我們認為這是世界共識。我們留意到，作為人大代表，包括人大常委李慧琼代理主席，大家經常在國家層面關注就業，並以此為硬指標和優先。西方國家亦然，其總統或總理在每次選舉中，首先提及的就是就業數字。

關於相關細節，針對違法事件，例如黑工及非法勞工，我們建議保安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加大力度打擊。雖然目前很多數據反映當局已進行多項工作，但我們認為具指標性和示範性的個案應公諸於眾，讓全世界知曉，尤其是香港的環境始終相對較好，其他人希望藉機來港從事黑工或非法勞工，我們可透過宣傳，使這些人知難而

退。我們認為可以在網上採取行動，與內地執法部門合作，從源頭打擊，讓這些人別以為暫不前來香港，便能從事相關活動，藉此在內地或其他地方從源頭產生更大阻嚇作用。最終，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大打擊力度，同時確保本地有更良好的就業環境。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郭偉強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郭偉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在此感謝田北辰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進一步細化原議案的內容，提出更加具體的建議，以打擊濫用輸入勞工計劃的行為，包括嚴肅處理僱主無合理理由拒絕聘用本地求職者，又或聘用外勞後解僱本地工人的違規行為，並且研究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我對此表示支持。

我在這裏先感謝田議員保留我原議案中，凍結輸入機制的部分。我也很認真聆聽田議員和各位同事的意見，對於大家坦誠交流和實事求是，沒有對我們扣帽子，指我們要“一刀切”落實凍結機制。事實上，大家也明白，在一個理性的社會，“一刀切”是不可行的，我們也期望政府能夠精準處理，因為每個行業的失業率也有不同。我們除了要替工友爭取公道、“保飯碗”之外，也要避免一個尷尬情況，就是如有行業出現高失業率，叫苦連天時，卻仍然輸入外勞的話，就會陷政府於不義，我們也希望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只求一個機制。我們同樣想反映，我們這刻受不了“一刀切”無上限和無止境的輸入，希望政府能夠正視。

早前，勞工處公布加強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新措施，提出一系列措施，對於例如田議員所指的一些違規行為作出嚴厲的行政制裁，規定僱主申請一次之後，半年內不能再提出新申請。如有違規，最近有宗個案，僱主被禁止申請資格兩年。代理主席，希望大

家留意，現在輸入外勞，通常來到後是簽訂兩年合約，如凍結兩年，其實僱主兩年內並不需要再聘請，而兩年後僱主又“復活”。所以，現在這個行政制裁是有空間進一步再收緊，使這些違規分子不能再影響業界，也可發揮更有用的阻嚇作用，避免我們的“打濫”措施成為“紙老虎”。

同時，在濫用方面，除了要加強巡查，對人頭、數比例之外，也要留意本地工友的工時，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提到“長工變散工”的情況，僱主為了充人頭，為了維持2：1的比例，便留着一名兼職、“炒散”，但其實他的上班時間少得可憐。

我也同意田北辰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勞工政策與本地民生息息相關。當然，政府也下了不少工夫，表示未來兩三年會額外增加300億元的工程開支，希望建造業失業情況有所改善。我們也期望政府多做工夫，幫助失業人士轉業，並配合一些再培訓計劃，以至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使這些失業勞動力可以轉投一些真正較缺人的工種，例如電工、司機、安老、機場服務等。

人口老化是不爭事實，雖然有人表示，外勞怎樣看也更年輕、更帥、更捱得，但我們就銀齡就業下了這麼多工夫，再加上為中高齡人士就業下了這麼多工夫，在釋放婦女勞動力方面又下了這麼多工夫，如果因為我們把控得不夠精準，而使這些過去推出的就業計劃失色或退步，其實我們也難辭其咎。

政府除了推出一系列中短期措施，支援本地就業之外，我也想提到，隨着科技發展，其實飲食業也較多使用自助點餐、送餐機械人等服務，相信接下來會加速發展。所以，怎樣協助低技術工種的人力轉型，也是一個關鍵，希望各部門能夠提前部署，制訂更具前瞻性的人力策略，以應對科技發展對人力資源和就業市場機遇的挑戰。

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副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提出議案的郭偉強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田北辰議員，以及各位發言的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會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從而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保安局在2025年9月成立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以加強跨部門協調，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運輸及物流局、入境處、警務處、勞工處和運輸署。以下我會重點介紹政府打擊非法勞工的工作，回應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非法勞工，包括以下幾方面。在加強情報收集和嚴格執法方面，各執法部門一直主動搜集情報，對懷疑有非法工作的場所進行執法行動。今年第三季截至8月，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超過3 500次，月均數字較第二季增加18%，單以8月計算，入境處聯同相關部門在多區展開反黑工行動，巡查超過1 800個地點，拘捕了173名非法勞工及67名僱主，並大力宣傳以收阻嚇之效。

針對不法之徒利用網上平台招攬和安排非法勞工，入境處網絡罪案及法證調查小組持續進行網上巡邏。如發現有人利用社交平台或其他即時通訊軟件，組織、安排、慫恿市民干犯聘用非法勞工等嚴重罪行，我們會以“放蛇”方式展開執法行動。例如，入境處在9月初透過網上巡查，留意到有內地攝影師和化妝師，利用社交平台宣傳旅拍、婚拍等服務。入境處經調查後採取行動，一共拘捕10人，包括8個內地非法勞工。另外，勞工處勞工督察會繼續在日常巡查工作場所、執行勞工法例的同時，按《入境條例》賦予的權力，查核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僱主備存的僱傭紀錄，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如發現懷疑非法勞工，會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加強罰則方面，從事非法工作屬嚴重罪行。非法勞工的僱主，以及協助、教唆他們從事非法工作的人，均會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被檢控。非法入境者及免遭返聲請人等從事有薪甚至無薪的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5萬元和監禁3年。另外，如果任何人違反逗留條件，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和監禁兩年。

協助及教唆者同罪。在僱主方面，政府已在2021年修訂《入境條例》，增加對僱主僱用非法勞工的刑罰。如果僱主僱用受禁的僱員，例如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或被拒絕入境人士等，最高刑罰會由原來的罰款35萬元和監禁3年，大幅提升至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以反映相關罪行的嚴重性。而相關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合夥人等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高等法院曾頒布判刑指引，凡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須被判即時入獄。當中一名僱主在2024年2月因聘用非法勞工被法庭定罪，並判監19個月，刑期反映罪案的嚴重性。

就有議員關注法院在判刑指引方面的問題，法院在判刑時會考慮適用的判刑指引，包括有關案件的嚴重性、個別求情理由，以及有否其他相關因素。一般從事非法勞工的被告人會被判處監禁式刑罰，而高等法院亦曾頒布判刑指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須即時被判入獄。假如他們過往曾有相同定罪，法庭在判刑時會考慮加重刑罰。而入境處會就每宗判刑，如發現有需要，會向律政司徵詢意見，就判刑提出覆核。

與內地合作方面，鑑於我們目前所拘捕的非法勞工，大約佔了一半來自內地，警務處、入境處與內地相關部門設有互通機制，並一直保持聯繫和情報交流。按照現行的通報機制，入境處會定期向內地公安機關管理出入境的部門提供有關因刑事罪行被香港定罪的內地人士資料，包括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人士。內地當局會視乎情況，一般在2年至5年之內都不會向相關人士再簽發赴港簽注，防止他們再來香港從事違法活動。

另外，入境處在進行網上巡查期間，如果發現有人利用內地的網上平台，包括社交媒體，涉嫌安排一些非法勞工來港工作，亦會與內地當局交換相關情報，並促請內地當局與相關平台作出適當跟進，促進該等事件或貼文下架。

在宣傳教育方面，政府一直積極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教育，包括新聞發布會、社交媒體、宣傳單張、講座等，讓市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刑責，提高守法意識。其中，入境處不時派遣人員和宣傳車到一些非法勞工的黑點，向僱主派發切勿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單張，並向他們提供有關如何辨識合法受僱人士的資訊，提醒他們

務必查閱求職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正本以核實。入境處亦積極加強透過香港和內地居民常用的社交媒體，例如小紅書、微博、Instagram等官方帳號，發放最新的反非法勞工行動的執法成效，以及聘用非法人員即屬違法的信息，以協助本地僱主、市民和內地訪客更容易接收到一些反非法勞工的資訊，以免墮入聘用或從事非法勞工的法網。

為了進一步顯示政府對打擊非法勞工的重視，入境處在施政報告公布當日，亦推出了一條全新的舉報非法勞工專屬熱線3861 5000，便利和鼓勵市民作出舉報。入境處會廣泛宣傳舉報專線，積極跟進每宗舉報，包括按情報分析採取執法行動。自專線推出首兩星期，入境處已收到超過100宗電話舉報。我們鼓勵市民繼續舉報非法勞工相關的行為。我們亦會透過舉辦講座等加強物管業界對防範非法勞工的意識，以及提高他們的識別能力。與此同時，我們的專責組亦會加強協調各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代理主席，多謝多位議員就打擊非法勞工提出多項具參考性的建議措施，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會繼續密切留意非法勞工的情況，並適時制訂整體應對的策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郭偉強議員提出今次議案，亦要感謝田北辰議員所提出的修正議案。感謝多位議員就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人力政策提出了寶貴意見。剛才，保安局副局長已就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作出回應。接下來，我會就議員剛才提出的其他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誠如議員們所言，勞工政策與本港民生及經濟息息相關。我在開場發言中已提到，香港的勞工政策一直以發展本地勞動力為主，輸入外來勞動力為輔。根據“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由於現職從業員高齡化及新進人手不足，預計到2028年，人力供應仍不足以填補所有空缺，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擴大至18萬人。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勞動力不足的挑戰，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於2023年加強輸入勞工的機制。各輸入勞工計劃整體運作暢順，發揮

預期效果，幫助很多僱主包括中小型企業補充人手，應付營運需要，令經營得以持續或拓展。

政府在容許輸入勞工的同時，一直堅持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今年6月實施一系列新措施，包括新增網上渠道便利市民投訴不公或違規行為；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職位空缺資料時展示申請公司的名稱，增加資訊透明度；進行特別巡查，到聘用輸入勞工的企業查核僱主有否持續符合全職本地僱員與輸入勞工人手比例的規定，並按違規風險，要求僱主申報全職本地僱員及輸入勞工的資料和相關人手比例；以及規定同一僱主在遞交申請後6個月內提交的其他申請不會受理。其後，我們於7月開始，加強監察申請僱主進行本地招聘的安排，預防和打擊假招聘。

因應餐飲服務業最新的就業情況，繼政府於9月10日實施本地招聘的新要求，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加強措施，針對性打擊濫用優化計劃的行為，包括由9月18日起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時須進行的本地招聘，由4星期延長至6星期，其間僱主必須每周參加一次勞工處舉行的招聘會，即場面見求職者。如僱主未有按照勞工處的安排參加招聘會，勞工處會拒絕其申請。勞工處同時就上述兩個申請職位實行更嚴格的2：1人手比例規定，由以每名申請僱主的所有職位為基礎計算，改為以申請職位計算。換言之，僱主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各一名，便須已聘用本地全職侍應生及初級廚師各兩名。新措施更精準要求僱主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促進本地就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亦留意到個別僱主未能遵守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規定。政府絕不姑息僱主的違規行為，勞工處已就所有收到的投訴展開調查，早前亦分別因僱主違反本地招聘的規定和以輸入勞工取代本地工人，向相關僱主施加行政制裁。我們鼓勵受影響的本地僱員向勞工處舉報，我們會嚴肅跟進每一宗接獲的投訴。

另一方面，剛剛郭偉強議員和陸頌雄議員都有提到，輸入勞工在本地僱主的角度是較帥、較年輕，亦較能吃苦及刻苦耐勞。事實

上我們亦聽到很多僱主有這些評價。但我想反問一句，其實本地工人不是應該都要有這些特質嗎？我們經常說的“獅子山精神”不就正正是香港人這些特質嗎？本地工人應該要有同樣的優勢，即使他年紀比較大一些、但其他經驗較多，這才能吸引僱主招聘年齡較大的人士。

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加強技能培訓及再培訓的工作，協助本地工人就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協助本地勞工提升就業能力及維持競爭力。目前，再培訓局每年提供10多萬個培訓名額，提供超過7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訓練。再培訓局正進行全面改革，提升其角色和定位，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技能為本的培訓課程和策略。中長期而言，再培訓局會強化調研職能，以便掌握技能需求趨勢和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訂定技能為本的培訓策略和課程階梯，為市民提供新技能和技能提升培訓。

此外，勞工處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並為特定群組推行針對性的就業計劃，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有議員認同輸入勞工計劃能為僱主提供必要的勞動力補充，但認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規定應更富彈性，處理程序也可以更為精簡。特區政府會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檢討中一併檢視。

有議員認為失業率持續上升，建議政府設立凍結輸入勞工的機制，或考慮在失業率到達一定水平後暫停批准輸入勞工。也有議員建議暫停審批個別失業率較高行業的輸入勞工申請。我們認為不適宜按個別經濟指標“一刀切”或機械式暫停處理輸入勞工的申請。事實上，即使同一行業，不同工種的人力供求亦往往不同。我們需要在兼顧企業運作和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之間作出適當平衡。政府會密切留意及評估勞工市場及各行業的人力需求情況，靈活調整輸入勞工計劃的實施安排，並始終堅守本地就業優先的原則。

我們呼籲如果僱員遇有僱主違規的情況，希望他們能致電2150 6363進行舉報；或者如遇到黑工的話，就像剛才保安局副局長所說去舉報。

我們亦希望補充一些數據，剛剛鄧家彪議員提到希望有更多數據去說明現在我們各行業的招聘情況。從9月10日起，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申請輸入侍應生和初級廚師，在本地招聘期間必須每周進行一次、每次3小時到勞工處指定的就業中心舉行的招聘會即場面見求職者。新安排會使求職過程變得更透明，杜絕了好像剛才鄧家彪議員所說的，有些人士會致電、然後自己去招聘的情況。我希望和各位議員分享一下我們收到的數據，截至今年9月30日，有54間機構參加了招聘會，並且提供了1 119個職位空缺，當中包括侍應生370個、初級廚師478個，以及其他崗位(如清潔員或洗碗員)271個。但勞工處只有足夠的面見者去提供143次的面試機會，反映在勞工處的角度，我們看到的是面試的人比崗位少。所以我希望工會可以幫忙更多，令更多求職者去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應聘。勞工處會聯繫每個不獲應聘的本地求職者了解面試的詳情，並且審視僱主匯報不獲應聘的原因是否合理，以及他們的說法與應聘者是否相符。

有議員提到是否可調整2:1的比例；同時調高全職僱員每周35小時的工時門檻。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本地勞動市場和各個行業的人力變化情況，並且持續推出針對性的措施，加強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對於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因應最新的變化去動態調整。

主席，再補充多一個數字，關於打擊違反輸入勞工計劃規定的行為，自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行以來，截至2025年9月，勞工處已接獲623宗投訴，同期勞工處已向14名違反《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入境條例》，又或是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規定的僱主施加行政制裁，包括撤銷了13名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處理僱主隨後兩年的申請。

主席，我十分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讓大家集思廣益。經過今天的辯論，可見大家的目標一致，就是要在堅守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輸入勞工，紓緩香港人力不足的問題；否則，企業如果因勞動力不足而被迫結業，原有的本地僱員也會失去工作。政府會密切留意勞工市場的變化，因時制宜，也會慎重考慮各位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田北辰議員動議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偉強議員，你還有54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感謝勞福局和保安局為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把關做好工作，也感謝19位議員就本議案發言。國家主席習主席指出，就業是最大的民生工程，要普羅大眾都能夠安居樂業，從來都是挑戰，尤其是香港生活成本長期位居全球之冠，有收入也難熬，更何況失業。期待政府各部門能夠與議會和社會各界通力合作，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優化職業安全政策，

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感謝自由黨的支持，也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本席的原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田北辰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的議員議案。

陳健波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21/2025號報告內的《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4號)規例》。

我會先請陳健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恒鑽議員發言，再請其他議員發言。

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延擱自2025年9月10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Motion to take note of a repor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10 September 2025)**

**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

**MOTION TO TAKE NOTE OF A REPOR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2025號報告》內的《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4號)規例》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25年9月10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1/2025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5)	《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4號)規例》(2025年第169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以“與行車隧道及道路交通收費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重點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4號)規例》(“《第374E章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

例》(第374E章)附表2，為電動私家車根據額定功率制訂新的牌照費架構，以取代現行按電動客車的淨重收取每年牌照費，並為合資格的殘疾電動私家車車主在新的每年牌照費結構生效時提供牌照費寬減。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按額定功率分級計算電動私家車牌照費，以配合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及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接軌，並支持當局現時所建議把牌照費調整進程分5階段在6年間進行，讓市民有較長的適應期。

但就《第374E章修訂規例》第3條建議在現行第374E章第2條(釋義)加入“電動客車”的定義，有委員關注“電動客車”指“只由馬達驅動的私家車”的定義未能排除混能車，並建議政府考慮在“只由馬達驅動”之後加入“及沒有廢氣排放”，以免因定義不清晰而引起法律爭議。

但當局認為擬議的“電動客車”定義與第374章下其他跟電動車有關的條文一致，當局亦認為“只由馬達驅動的私家車”能清晰表達“電動客車”的定義並不包含任何類型混能私家車的一貫原則，因而沒有作出修訂。但當局表示會繼續密切留意新能源車輛的發展，在未來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視相關定義。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沒有提出任何修訂。

我個人意見認為，額定功率其實是很合理的分配，因為如果只計算重量，未來可能會出現固態能源或半固態能源，車輛電池的重量其實會變輕，變輕後，採用重量計算便會變得不科學，如採用額定功率，車輛輸出有多大，就等於現時車輛的排放有多大。

至於加價問題，是分5階段在6年間進行，我們都有留意到價格與現時燃油車的比較，其實依然與燃油車保持有一段距離，所以，我認為不會壓抑大家換車的興趣，尤其更換新能源車的興趣。

至於未來新能源車的發展可能日趨普及，新能源車也會變得多元化，譬如未來的燃料電池或其他能源的驅動，的確會變得多元化。甚至在香港這個充電樁嚴重不足的社會，某程度上的混能或混能發

電，然後再驅動車子，這種形式都比較適合香港現階段的情況。但這些車輛會被當成普通的燃油車，可能會打擊某些營運車轉向新能源或減少排放的意欲。

我希望經過這項修訂後，將來有機會再檢視混能或其他車輛可否有豁免或減免，使我們的新能源發展可以走得更快。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政府在2021年說要推行電動車普及化，今年4月卻突然提出會大幅調高電動車牌照費，按功率高低將電動車劃分為5個層級收費，3年內大幅加至燃油車牌費的七成至八成。當時，我們實政圓桌非常反對。環境局明明說要在2035年前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為何運物局又大幅加牌費？左手打右手，令市民無所適從。推行新分級機制絕非問題，因為很多國家亦這樣做，問題在於加幅太離譜。

這項新收費方案一出台，很多電動車車主隨即跟我說，政府最初表示會安裝很多充電樁、牌費亦便宜，他們早幾年買了電動車，“落了搭、入了局”之後，政府就來“擺命”，他們感到非常不滿。有電動車車主知道加價勢在必行，所以退而求其次，建議向現時已購買電動車的人士給予豁免，牌費可以按照原來跟隨通脹上調；待現時的電動車舊了、需要再買新車時，才向他們收取新牌費。然而，政府卻表示，看不到有強烈理由這樣做。對於現有電動車車主而言，這句話非常“哽耳”；他們表示，相關訴求非常合理。

我們實政圓桌認為，如果政府現時“pull the rug”，下次再引入任何新政策想爭取支持時，恐怕難以博得信任。我們實政圓桌認為，現時燃油車最低級別的牌費約為5,000元，與最高級別的牌費(約15,000元)相差3倍。電動車新的牌照費亦應該按照這個比例，第一級應該是1,100元，計及通脹3年後增加至1,200元至1,300元；而第五級同樣是3倍，由第一年的3,300元增加至3年後的約3,800元，這樣才算合理。

最後，政府退了一小步，決定延遲有關時間表，由分3年改為分5年加費，但我們實政圓桌完全“不收貨”。我們認為應該分10年加至

見頂，2035年正是停售燃油車的期限，屆時就無需再以牌費作為誘因吸引車主轉用電動車，亦不會令現時自願轉用電動車的人感到“中招”。所以，我們提出分10年——而非5年——加費。然而，政府最後一意孤行，我非常失望。

究竟政府當局是否明白核心所在？整項附屬法例的政策理念與力度不符，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這個大方向為例，包括我和一般大眾都會支持電動車分級制，但牌費上調力度太大，就會與推動電動車的政策理念相反。未來再推動類似的政策性大方向時，希望政府留意隨後的推行細節會否與原來的理念自相矛盾，否則只會“擺嚟搞”。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4號)規例》旨在理順電動私家車牌照費的架構和水平，配合電動車的技術發展，改以額定功率計算，分5個層級釐定牌費，與世界各地做法接軌，我是支持的。

現時電動私家車的牌照費按車輛的淨重收費，但隨着電動車技術進步，電池的重量和體積越來越輕巧，我認同單以車輛淨重計算牌費，未必能全面反映電動私家車的價值，而且世界各地均按額定功率的高低計算牌費，香港要配合科技發展，與時並進，調整電動私家車牌照費的收費架構是無可厚非。不過，我非常關注調整電動私家車牌照費後，對於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帶來的影響。

根據政府數據，去年新落地私家車平均每10輛中有7輛是電動車，截至2025年7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約為128 600輛，佔所有車輛總數約14.3%。這個數字得來不易，是政府經年累月推出一連串政策措施，鼓勵駕駛者轉用綠色車輛而得來的成果。現時政府一方面呼籲轉用電動車，但另一方面增加牌費，降低轉用誘因，難免令人擔心拖慢電動車普及化進程。

早前與局方在政策交流階段，我曾建議政府考慮讓現有電動車車主沿用原有的牌費制度，避免政策“一刀切”，兼顧政策的可持續性。我亦建議當局，在加牌費之餘，應推出更多措施，鼓勵駕駛者

轉用電動車。雖然政府多次在不同場合表示，將電動私家車的牌照費按額定功率分為5個層級，收費遠低於燃油私家車的水平，調整後的最高牌照費仍比燃油車的牌照費低25%至40%，加上電動車能節省約九成的燃油費，市面上不同品牌的電動車，其價格亦很具吸引力，所以政府認為即使增加牌費，預計仍有足夠誘因鼓勵駕駛者轉用電動車。

只不過，調整之前，電動私家車的牌照費與燃油私家車的牌照費之間的差距高達6倍，兩者存有相當顯著差別，這亦是不爭的事實，短期內難免動搖駕駛者的信心。我希望政府致力平衡各政策目標，定期評估增加牌照費對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帶來的影響，以數據適時進行調整，避免窒礙電動車普及化，影響本港邁向碳中和的進程。

因此，政府增加電動私家車牌費的同時，更要投放資源，多管齊下完善充電網絡，增加誘因令更多駕駛者轉用電動車。我歡迎政府投入3億元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提供3 000支高速充電樁，預計在2026年至2028年年底投入服務。但截至今年9月1日，只有50支高速充電樁獲發認可通知書，我希望政府加快審批，並考慮高速充電樁所處的地域分布，以切合業界和市場需要。雖然完善充電網絡是老生常談，但亦希望政府不要“放慢手腳”，同樣要與時俱進，訂立更進取的政策目標與時間表，不要讓政策淪為紙上談兵的口號。

主席，科技日新月異，我建議政府因應技術發展，緊貼國際趨勢，適時檢討牌照分級制度及調整收費邏輯。最後，我也感謝當局聆聽社會聲音，考慮到公眾可負擔程度，把原建議的分3階段調整進程，延長至分5階段，在6年間進行，逐步調整收費，讓電動車車主有較長的適應期。寄望政府做好宣傳工作，讓駕駛者清晰掌握最新牌費的架構和水平。

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本人就內務委員會有關《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4號)規例》的察悉議案，代表工聯會發言。

主席，我也是一位電動車車主。說起加牌費，我當然亦有一點“肉痛”的感覺。我曾替一些電動車車主群組擔任顧問，他們都有類似的感受和意見。但感受歸感受，大多數人都理解政府的決策，並且認為政府採納了社會的意見，由最初分3年放寬至分5年，循序漸進地由2025年11月1日起的1,500元至5,000元，分5級提升到2030年3月1日起的3,000元至11,000元不等，而且大部分是第一、二、三級的電動車而已，屬第四及五級的電動車不多。此外，採用了額定功率來分級，更能反映汽車的性能，而不是單一根據重量，更能反映到技術的發展。

運輸及物流局提出了三大理據：第一，現在電動車的電池重量和體積，隨着科技發展已越來越輕巧，以重量計算已不合時宜；第二，不少其他海外地區也是以額定功率作為計算電動車牌費的基準；第三，我也十分同意，按額定功率收費更能體現能者多付原則。我認為不論是電動車，還是傳統汽油車，都是車輛。在香港，能夠負擔私家車的朋友，一般都是負擔能力較好的朋友。所以，他們透過牌費分攤一部分道路使用的成本，是非常合理。而且，這次牌費調整與傳統汽油車的牌費，仍有大約三成的優惠，我形容是便宜了一點，所以我暫時看到，今年即使政策公布後，也沒有打擊市民購買新電動車的意欲，電動車仍然佔新私家車登記大約七成。

但我在此提出兩點意見。第一，對於有人表示，政策令原有的電動車車主失了預算，甚至認為政府忽然改變了政策，我認為日後有類似的新技術、新政策，特別是一些優惠政策，應該在推廣時作出預告，說明這些政策有特別優惠是因為在推廣期內，令大家有心理準備，日後可能會增加的。如果大家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即使日後真的再調升收費，也不會指政府忽然改變政策。

第二，政府真的要思考一下，為何仍有三成買新車的朋友不願意購買電動車，究竟問題的痛點在哪裏？我認為政府真的需要研究，因為如果居住或工作地點附近有充電設施，現在電動車車價便宜，能源成本也便宜很多——大家知道，香港的汽油費是全世界最貴的——我們的電價不算非常昂貴，即使較內地貴，但在全球的標準來說，我們算是便宜，加上電動車在使用上很便利，應該是很吸引的。但為何仍有三成人未肯轉用電動車呢？所以，政府應該繼續加大電動車的支援配套。

這次收費調整會為政府增加大約19億元的額外收入，在5年間慢慢增加牌費，到了最後那年，預計會增加8.6億元的額外收入。政府是否應該從這些每年新收取的電動車牌費，撥出一部分再繼續投資到完善電動樁充電網絡上，包括延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或者除了投入3億元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鼓勵市場去做之外，將來會否繼續有這樣的計劃，使充電變得非常方便，令我們的車主100%願意使用電動車這個更環保的出行方式呢？

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隨着電池技術不斷改進，電動車的電池體積不斷縮小，重量也不斷減輕，過去5年，就分別下降了15%至20%，但電池的能量卻不跌反升，增加了大概20%至30%，令續航力得以有所提升。有見按現時以車輛淨重計算電動車牌照費的做法，未能反映電動車的真實性能，政府因而建議，將現時電動車每年的牌照費，由按車輛淨重改為按額定功率釐定，自由黨對此表示支持，認為新收費建議更能反映電動車技術進步和市場趨勢，並與世界各地的做法看齊。

根據政府資料，即使採用新計算方法，大部分電動車的牌照費仍低於同級燃油車，可見新收費水平仍具一定競爭力，何況新收費將於6年內分5個階段逐步提升，直至2030年才全面落實，相信不會窒礙電動車的普及化。

為進一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政府推出一系列鼓勵措施，包括為購買電動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以及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然而，上述計劃將於明年(2026年)3月31日結束，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延長這兩項計劃的實施期限，以持續推動電動車的採用，助力實現低碳未來。

主席，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條例期間，我發覺政府當局對“電動客車”的定義存在不足之處，日後或會招致法律上的爭議。因此，我希望藉着今天這個機會，再就“電動客車”的定義提出一些意見。

現時，“電動客車”的定義是指由馬達驅動的車輛，確實有些含糊。市場上有不同類型的電動車和混能車，而混能車基本上分為

3類：第一類是油電共用，在起動時由電動馬達來推動，增速後轉為由引擎推動，故此不可定義為純電動車。第二類稱為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基本上與第一類操作相同，但可以利用充電樁加快充電，因此也不可以定義為純電動車。至於第三類名為增程式電動車，這類只是由電動馬達推動，車內有一個小引擎，相當於一部發電機，僅用作為車內電池充電，而車輛本身以馬達驅動。因此，根據政府當局在條例中所載的定義，這類車應該被歸類為電動車，因而可以享有較低牌費。然而，這類車因只有一個小型引擎作發電之用，仍然有尾氣排放，有違零碳排放的目標，並不理想。因此，我建議應該略作修訂，除用馬達驅動外，還必須沒有任何尾氣排放，才可稱為純電動客車。

政府就我的建議回應，指現行定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其他與電動車相關的條文一致，電動車也表述為僅由馬達驅動的汽車。由於涉及汽車登記和領牌事宜的問題，因此暫時不考慮作出任何修訂，以免這項條例未能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這一點我是明白的。然而，為免日後出現任何法律爭議，我建議政府在下一個立法年度盡快檢視其他相關法例，並作出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請發言。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陳健波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4號)規例》(“《修訂規例》”)動議是次議案，並感謝各位議員的發言。我亦多謝立法會早前成立小組委員會，由陳恒鑽議員擔任主席，聯同各委員提出很多寶貴意見，迅速完成審議並支持這次的修例。

現時，電動私家車的牌照費按車輛淨重收費。隨着電動車技術進步，電池的重量和體積越趨輕巧，令電動車在淨重大致相若的情況下，性能不斷提升。按車輛淨重計算牌照費已不再合適，亦未能全面反映電動私家車的價值。事實上，現時香港電動私家車的牌照費與燃油私家車的牌照費之間的差距為約6倍。因此，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我們認為有需要調整電動私家車牌照費的收費架構，按額定功率向電動私家車徵收牌照費，配合科技發展、緊貼其他地區的做法，同時維持吸引駕駛人士轉用電動車的誘因。

剛才有議員發言表示關注今次電動私家車牌照費的加幅，認為或會影響車主轉用電動車的意欲；也有建議考慮豁免現有領牌電動車車主，不需按新水平繳付牌照費。政府在制定今次修例時，已小心平衡持續推動環保車輛的政策目標，以及讓車主逐步適應新牌照費水平的需要。參考現時燃油私家車的牌照費結構，本次修例把電動私家車的牌照費按額定功率分為5個層級，收費均訂立在低於燃油私家車的水平。

經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充分考慮意見後，政府已優化牌照費調整方案，由分3階段延長至分5階段為期6年實施，讓市民有較長的適應期。我感謝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這個從善如流的做法。將於2030年3月1日起生效的，即最後一階段的電動私家車牌照費水平與現時燃油車的牌照費比較，第五層級的車輛牌照費仍會低25%；而第一層級更比燃油車低40%。以現時較受市場歡迎的一款同等馬力燃油車和屬於第二層級的電動車作比較，燃油車的牌照費約7,300元，電動車的新牌照費至2030年僅為5,000元。

再者，我們看到現時越來越多價格相宜，尤其是內地品牌的電動車進入市場，加上電動車的能源開支僅為燃油車的約11%，電動車的保養費用亦一般較低，而電動車的保險費用相信亦會隨着市場佔有率增加和科技進步，即風險池擴大而長遠會有所下調。綜合以上所述，我們預計駕駛者仍有足夠誘因繼續轉用電動車。

鑑於牌照費屬年度徵費性質，新牌照費架構適用於所有續牌及新登記電動私家車。政府已將過渡期由3年延長至6年，分階段實施調整，務求減輕車主負擔並提供充足適應時間。新牌照費架構將於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適用於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而現有電動私家車則可獲4個月寬限期。考慮現有電動車的平均使用年期，至

2030年最後階段調整時，大部分現有電動車將接近使用年期極限，全面推行新收費安排合理。

剛才陳紹雄議員、陸頌雄議員除了表示理解政府在收費方面作出了從善如流和平衡的安排，亦提出如要繼續加強推動電動車，政府更應加強電動車的配套措施。環境及生態局正多管齊下積極擴大充電網絡，以便利電動車駕駛者，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及(二)推出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此外，政府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樁。政府亦宣布會投入3億元推出新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目標是至2030年累計安裝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額外支援約16萬輛電動車，滿足充電需求。我很理解議員和我們一樣心急，希望能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加快全速推進有關充電設施的安裝。我們很願意與環境及生態局，結合不同私人機構的力量，加大力度推進這方面的工夫。

至於易志明議員剛才亦提出特別關注《修訂規例》中對“電動客車”的定義，希望避免與插電式混能私家車，以至適用的牌照費產生混淆。我們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律政司，已仔細考慮該定義與現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相關條文的一致性，認為現時條文已經足夠清晰界定電動車，並排除混能車於電動車的定義之外，因此混能車車主仍可繼續按現有安排繳付與燃油車一致的牌照費。具體而言，參考《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對“車速限制器”所作的定義，當中對汽油車的表述為“只由內燃引擎驅動的汽車”；混能車的表述為“可由內燃引擎及馬達一同或分別驅動的汽車”；而電動車的表述為“只由馬達驅動的汽車”，可見現行條文針對混能車與電動車的定義有明確區分。對應在汽車登記及領牌事宜上，政府認為“只由馬達驅動的私家車”能清晰表達“電動客車”的定義並不包含任何類型混能私家車的一貫原則。我們也理解議員在這方面表達了業界或車主希望可以更清晰，所以運輸署亦會在相關的牌照費指引作出清晰說明，務求各方人士清楚理解收費涵蓋的範圍。政府將持續關注新能源車輛的發展，畢竟新能源車輛發展，無論是引擎、驅動器，以至不同技術互換的情況都是日新月異的，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檢視相關的定義，與時並進。

主席，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就《修訂規例》提出的許多寶貴意見，我們已一一認真考慮。在新規定開始生效前，運輸署會積極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向車主、司機和公眾介紹新收費安排，確保《修訂規例》順利實施。同時，我在此代表運輸及物流局和環境及生態局向大家重申，政府推動新能源汽車減碳、零碳的目標始終如一，並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推進。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2時19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2:19 pm.*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 條，委任李義法官  
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

## 《應課稅品條例》

### 決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訂立的《2025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附錄5

###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勞工政策與本地民生及經濟息息相關；**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恪守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政策方針，加強監察各項輸入勞工計劃，檢視其對本地僱員就業的影響，並設立凍結輸入勞工機制；同時，政府亦應嚴厲打擊非法勞工；**另外，政府亦應嚴肅處理僱主無合理理由拒絕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聘用輸入勞工後解僱本地工人等違規行為，並研究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